

# 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30年)

(研究报告)

(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

# 《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30年）》

## 编制组成员名单

规划委托单位：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规划编制单位：安徽省晟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负责人：邵培艳

规划参编成员：邵培艳 万梦琪

乔媛媛 于 晴

规划审核人员：江兴隆

规划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 前言

霍山县位于皖西大别山腹地，素有“金山药岭名茶地、竹海桑园水电乡”美誉。霍山县现有规模化养殖场47个，多年来全县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成立霍山县畜禽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颁布印发《霍山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霍山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霍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规范调整方案》等系列文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扎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2022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3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但局部地区存在聚集性养殖、资源环境承载力过高等情况，畜禽污染防治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的问题依然存在。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安徽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六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霍山县组织编制《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30年)》。本规划立足于霍山县实际，明确规划期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主要目标，从合理调整畜禽产业布局、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种养结合、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等方面提出重点工作任务，对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防治水平，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指导作用。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1.1 规划背景 .....	1
1.2 编制依据 .....	4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	9
1.4 规划技术路线 .....	9
<b>第二章 区域概况</b> .....	11
2.1 自然概况 .....	11
2.2 资源概况 .....	16
2.3 经济与社会发展 .....	22
2.4 环境质量现状 .....	26
2.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28
<b>第三章 规划目标</b> .....	43
3.1 指导思想 .....	43
3.2 基本原则 .....	43
3.3 规划目标 .....	44
3.4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	45
3.5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	53
<b>第四章 主要任务</b> .....	57
4.1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	57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61
4.3 深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 .....	67

4.4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 .....	70
<b>第五章 重点工程</b> .....	<b>75</b>
5.1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优化建设工程 .....	75
5.2 畜禽粪污转运及有机肥生产建设工程 .....	76
5.3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程 .....	76
5.4 病死畜禽无害化设施建设工程 .....	77
5.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	77
<b>第六章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b> .....	<b>78</b>
6.1 投资估算 .....	78
6.2 资金筹措 .....	79
<b>第七章 效益分析</b> .....	<b>80</b>
7.1 经济效益 .....	80
7.2 环境效益 .....	80
7.3 社会效益 .....	81
<b>第八章 保障措施</b> .....	<b>83</b>
8.1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	83
8.2 加强科技支撑，增加技术创新 .....	84
8.3 加强资金投入，加大扶持力度 .....	84
8.4 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治理气氛 .....	85
附表1 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统计表 .....	86
附表2 霍山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理论配套土地面积清单 .....	89
附表3 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92

附表 4 霍山县行政区内耕地、园地、林地、农作物面积清单 .....	95
附件 霍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规范调整方案 .....	96

# 第一章 总则

## 1.1 规划背景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0年原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2015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要求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合理，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2017年6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提出要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2018年农业农村部相继出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等文件，为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消纳配套土地面积的测算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供指导。2019年9月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要求全面查清省（区、市）禁养区

划定情况，建立分县工作台账，全面核实禁养区划定依据、范围、面积，关闭和搬迁养殖场户规模等情况。2021-2022年相继出台《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等文件，2023年3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为扎实推进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2016年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和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台《关于促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2016年6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2017年11月安徽省出台《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2018年相继出台《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安徽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若干政策》《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考核办法（试行）》《安徽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构建了完备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初步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与农业农村部养殖污染监管信



息平台实现对接。2022年《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出台并要求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2023年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印发《2023年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督促市县两级于2023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健全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机制，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为，提高设施装备配套和整体建设水平，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提供指导。

六安市以市场化、产业化为主线，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治理路径，积极构建六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新体系，探索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产业化新格局，先后颁布《六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六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六安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等，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巩固农业污染源控制成果。2017年至今，霍山县编制《霍山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霍山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霍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规范调整方案》等系列文件，充分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利用资金，积极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依据国家和省市关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参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霍山县组织编制了《霍山县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30年）》。《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30年）》立足霍山县实际，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明确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指导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开展。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
- (11)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1日施行）。

### 1.2.2 技术标准及规范

- (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
- (2)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 (GB/T25169-2010) ;
- (3)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25246-2010) ;
- (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26624-2011) ;
- (5) 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 (GB/T27522-2011) ;
- (6)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27622-2011) ;
- (7)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15618-2018) ;
- (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36195-2018) ;
- (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18877-2020) ;
- (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 ;
- (12)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497-2009) ;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HJ1029-2019) ;
- (14)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1169-2006) ;
- (15)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 (NY/T2065-2011) ;
- (16)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NY/T3442-2019) ;
- (17) 有机肥料 (NY/T525-2021) 。

### 1.2.3 其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7〕48号) ;

(2)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5)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6)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19〕23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8) 《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6号）

(10)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号，2013年12月30日）；

（1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

（1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年3月）；

（15）《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8〕35号）；

（1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306号）；

（17）《安徽省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皖发改农经〔2018〕692号）；

（18）《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2021年1月）；

（19）《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2021年2月20日）；

（20）《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21〕5号）；

（21）《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1月27日）；

（22）《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2022年1月）；

(23)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8〕15号）；

(24) 《关于印发六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60号）；

(25)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六安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若干政策、六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236号）；

(26)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六政〔2021〕17号）；

(27) 《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整办秘〔2022〕31号）；

(28) 《六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六农〔2022〕7号）；

(29) 《六安市“十四五”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六农办〔2022〕13号）；

(30) 《六安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2023年2月10日）；

(31) 《关于印发霍山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秘〔2018〕55号）；

(32) 关于印发霍山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霍山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若干政策、霍山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霍政办秘〔2018〕171号);

(33)《霍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规范调整方案》(2019年10月10日)

(34)霍山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2025)(2020年12月)

(35)《关于印发霍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霍政〔2021〕23号);

(36)《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2022年5月);

(37)《霍山县情》(2022年);

(38)与规划有关的县直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等材料。

###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年限为2023-2030年,基准年为2022年;

规划范围为霍山县全县范围,面积2043.77km<sup>2</sup>,辖16个乡镇、1个经济开发区、144个行政村(含社区)。

### 1.4 规划技术路线

规划在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系统科学的评价区域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污染防治现状、种养结合现状需求以及区域自然条件和畜禽养殖特点,提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与管理措施。具体技术路线如图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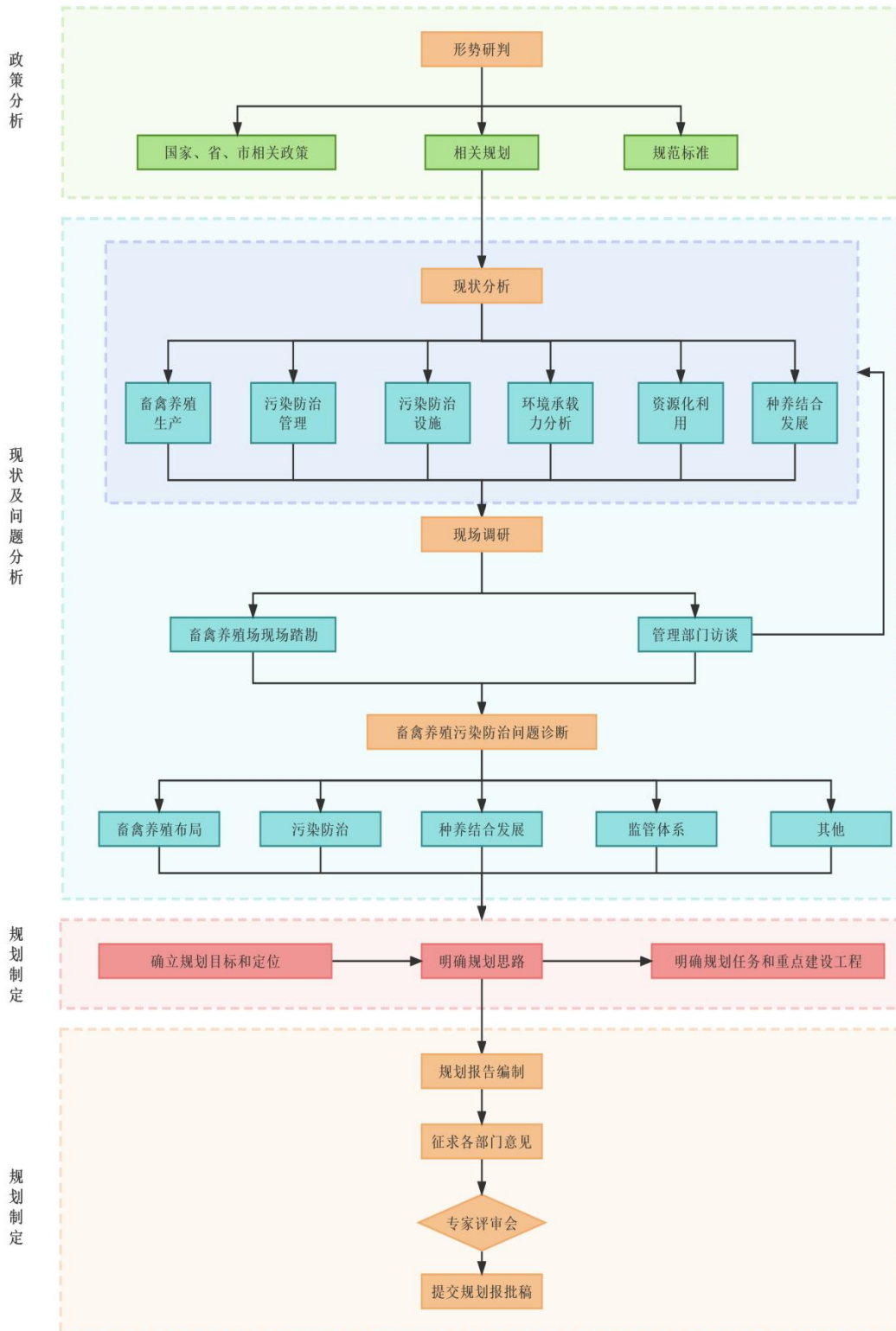


图 1.4-1 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技术路线图



## 第二章 区域概况

### 2.1 自然概况

#### 2.1.1 地理位置

霍山县隶属于六安市，位于安徽省西部、大别山腹地、淮河一级支流淠河上游，行政区域介于北纬  $31^{\circ}03' \sim 31^{\circ}33'$ ，东经  $115^{\circ}52' \sim 116^{\circ}32'$  之间。全县国土面积  $2043.77\text{km}^2$ ，东与舒城县比邻，南与岳西县相连，西与金寨县和湖北省英山县交界，北与六安市接壤。距省城合肥 120 公里，105 国道和商景高速南北穿越，346、529 省道东西贯通，大革命时期为鄂豫皖红色区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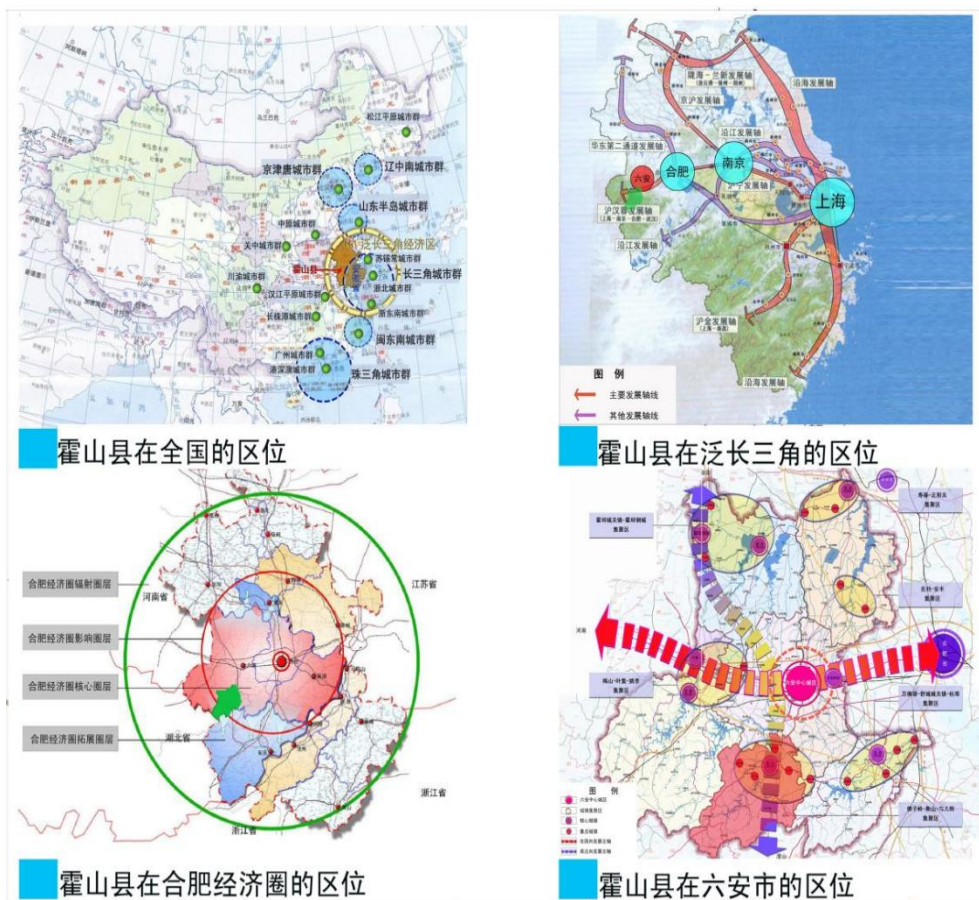


图 2.1-1 霍山县地理位置图



### 2.1.3 气候气象

霍山县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主要气候特征是：季风气候明显，雨量充沛，冷热适中；区域差异和垂直变化大；光、热、水等气候资源丰富。县境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受季风影响较大。春季多为东、东南和南风，雨水较多，气候温和；夏季多为南和西南风，在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环流笼罩下，雨水多且较集中，有时甚至有狂风暴雨，但总体光照仍然充足，气温较高；秋季以西风居多，深秋也有少量偏北风，风力、风速不是很大，雨水较少，天高气爽；冬季受大陆冷高压控制，雨雪少，北风多，有时也刮东北风或西北风，显得干冷。因而，霍山县气候是“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467.9 毫米，夏季是一年中雨量最集中的季节，其降水量占全年的 44.7%，梅雨季节阴雨连绵，时伴有雷暴大风。雨量空间分布有着明显的差异，山区比丘陵畈区多，两者之比为 6: 4。全年年均气温在 15.3℃，其中 1 月份平均气温为 3℃，7 月份平均气温为 27.9℃，酷暑和严寒极少，冷热较为适中。

### 2.1.4 水文水系

霍山县溪河密布，水系发达，河流密度为 0.74km/km<sup>2</sup>，县域范围内河流分属淮河流域的淠河以及长江流域的杭埠河两大水系，其中淠河水系境内控制面积 1989.33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流域面积的 97.4%；杭埠河水系境内控制面积 54 平方千米，仅占全县总流域面积的 2.6%。

淠河水系又以东淠河为主，西淠河次之。东淠河发源于大别山北坡，全长 100 多千米，宽 10—950 米，是贯穿全县最大的一条河流。

主要支流有漫水河（含马槽河、石羊河等）、黄尾河（境内河段为板河，含东流河、扫帚河等）、熊家河、深水河、孔家河。西淝河在境内只有诸佛庵镇的石家河与沿河涧，2条河总长22.6千米，宽3-30米。此外，境内还有下符桥镇的龙井河，不属东、西淝河，直入淝河总干流。

杭埠河水系县域境内只有与儿街镇的真龙地河（下游为滑石河），以及东西溪乡的梅开河（下游为救母河）、杨三河（下游为石塞河），三条河在境内的长度、宽度和流量都较小。

表 2.1-1 霍山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流域	水系	主要支流	境内河道长度 (km)	河段比降 (%)	境内控制面积 (km <sup>2</sup> )	
淮河	淝河	漫水河(主要分支流有五桂河、马槽河、石革河、安家河、清水河)	70	8.3	569	
		黄尾河(主要分支流有东流河、扫帚河、宋家河、根礁河)	45	11.9	458	
		东淝河	孔家河	17.2	15.9	78.8
		深水河	20	6.2	127	
		戴家河	5.2	6.2	40	
		柳林河	12.2	4.67	35	
		幽芳河	5.4	4.26	29	
		高庙河	6.8	6.86	29.4	
		熊家河	22.1	7.1	278	
		东淝河主干道	36	1	857	
		西淝河	石家河	14	11.8	58
		沿河涧	8.3	32	15	
	龙井河	7.5	2.4	36		
长江	杭埠河	真龙地河、梅开河、杨三河	8.2	19.5	54	

### 2.1.5 土壤类型

霍山县土壤共有 7 个土类、11 个亚类、46 个土属、100 个土种。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和黄褐土，约占总面积的 70%，紫色土、水稻土次之，各占 7%左右，棕壤约占 5%，其他约占 11%。棕壤见于中山地区海拔 750m 以上的垂直地带谱中；黄棕壤多分布在中山区 800m 以下和低山丘陵；黄褐土主要分布在波状起伏岗地，成土母质为下蜀黄土。山地黄棕壤宜林，普通黄棕壤和黄褐土多开垦为耕地。紫色土分布在霍山县城周围的低矮丘陵地区，成土母质为紫色砂页岩和砂砾岩的风化物等。畈区（盆地）、河边、冲谷中下部的水稻土以潜育型为主；山区的冲田，丘陵地区山岗田，高塆田和冲田，畈区低洼处，分别分布着淹育型和潜育型水稻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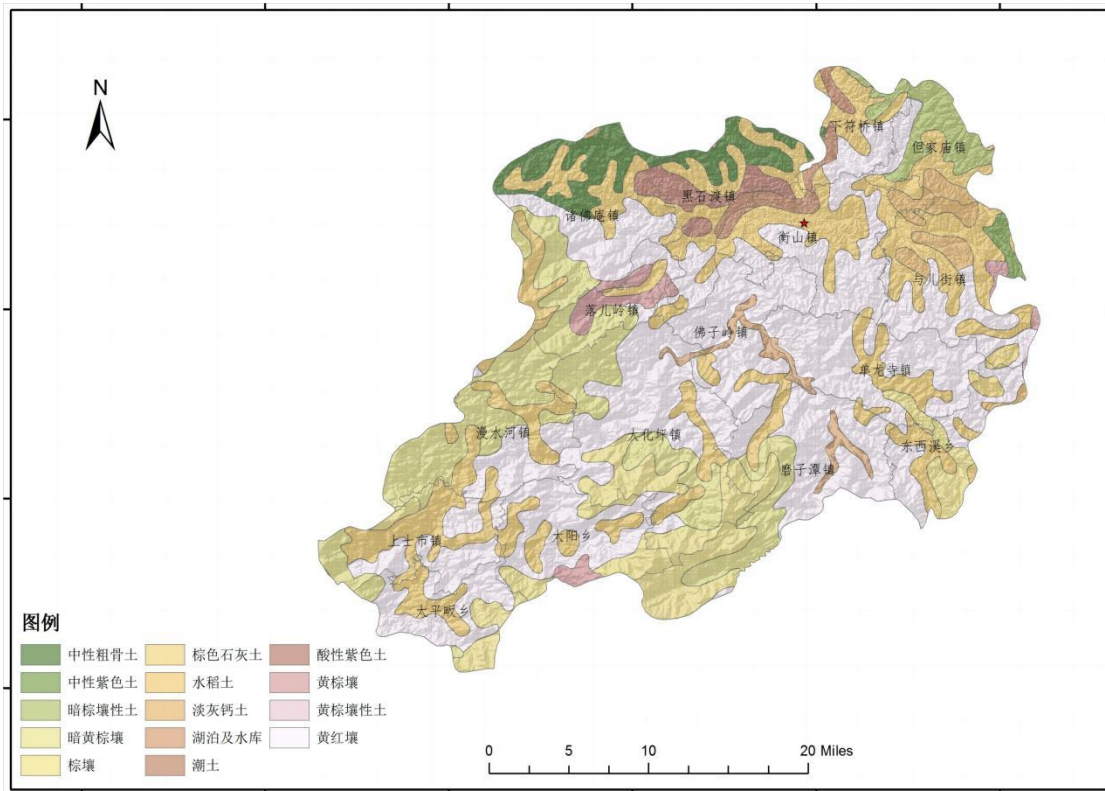


图 2.1-2 霍山县土壤类型分布图

## 2.2 资源概况

### 2.2.1 生物资源

#### (1) 植物资源

全县总体为山地地貌，属于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带，是安徽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域之一。现有植物 2000 余种，其中木本植物 560 种，分别隶属于 97 科、211 属。属于国家Ⅰ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南方红豆杉，银缕梅，列入国家珍稀濒危物种的野生植物有霍山石斛，属于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大别山五针松、巴山榧、香榧、连香树、鹅掌楸、厚朴、香果树、独花兰等；属于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树种有青檀、榉树、青钱柳、大别山山核桃、领春木、银鹊树、毛柄小勾儿茶、天目木姜子等。

#### (2) 动物资源

全境内有野生动物 120 余种，其中属于国家Ⅰ级保护的有安徽麝，中华秋沙鸭，候鸟白鹤，属于国家Ⅱ级保护的有小灵猫、白冠长尾雉、猫头鹰、大鲵、鸳鸯、苍鹰、天鹅、黑耳鸢等，属于省级保护的有花面狸、黄鼬、猪獾、狗獾、黄鹿、豪猪、野猪、野鸭、雁类、红嘴蓝鹊、灰喜鹊、鸬鹚、乌鸦、画眉、环颈雉、白鹭、翠鸟、斑鸠、啄木鸟、八哥、喜鹊、白颈鸦等。

### 2.2.2 水资源

#### (1) 地表水

全县地表水资源比较丰富，年平均降水量为 1467.9 毫米，地表水资源量为 15.55 亿立方米。境内共有淮河流域的淠河以及长江流域

的杭埠河两大水系，小型水库 113 座，总库容 0.48 亿立方米，大型水库 3 座，分别为佛子岭水库、磨子潭水库、白莲崖水库，水库规划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总库容 12.98 亿立方米。

佛子岭水库，位于境内东淠河中游，属淮河流域淠河水系；坝址以上流域控制面积 1840 平方千米，水库控制流域范围内建有磨子潭和白莲崖水库，总库容 4.91 亿立方米，死库容 0.29 亿立方米。

磨子潭水库，位于境内黄尾河上，属淮河流域淠河水系。大坝位于磨子潭镇，距下游佛子岭水库大坝 25 千米，坝址以上流域控制面积 570 平方千米总库容 3.47 亿立方米，死库容 0.53 亿立方米。

白莲崖水库，位于境内漫水河下游，属淮河流域淠河水系。大坝位于大化坪镇，距下游佛子岭水库大坝 26 千米，坝址以上流域控制面积 745 平方千米，总库容 4.6 亿立方米，死库容 0.59 亿立方米。

表 2.2-1 三大水库基本情况表

水库名称	所属水系	所在支流	控制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总库容 (亿立方米)
佛子岭水库	淠河	东淠河	1840	4.91
磨子潭水库	淠河	黄尾河	570	3.47
白莲崖水库	淠河	漫水河	745	4.6

## (2) 地下水

地下水的形成和分布受岩性、构造、地貌、气象、水文等多种因素控制和影响，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县域内地下水类型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分别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基岩类裂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淠河沿岸两侧，含水层岩性主要是全新统的分选性较好的砾层、中粗砂、粉细砂及亚砂土、亚粘土，厚度多为 5-10 米。含水层透水性较好，容易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水量贫乏，单井出水量 10-100 立方米/天。

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主要分布于北部丘陵和南部火山岩盆地。含水岩组主要由侏罗-白垩系的砾岩、砂岩、页岩组成，富水程度贫乏，单井涌水量 10-100 立方米/天。

基岩类裂隙水，主要分布于南部中低山和西部丘陵区。含水岩组为上太古界和元古界的变质岩、蚌埠期和燕山期的侵入岩。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基岩的风化裂隙、构造裂隙、层间裂隙或褶皱引起的纵张裂隙及向斜蓄水构造中。富水程度贫乏，单井涌水量 10-100 立方米/天。



图 2.2-1 霍山县主要河流水库分布图



### 2.2.3 土地资源

全县土地资源总面积为 204376.61 公顷，位于皖西大别山腹地，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全县地貌特征为“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根据全县土地资源最新数据显示，耕地面积为 19288.48 公顷，园地面积 9126.21 公顷，林地面积 149761.16 公顷，湿地面积 509.46 公顷，草地面积 447.9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1676.33 公顷，交通用地面积 1322.4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8580.95 公顷，其他用土地面积 3663.6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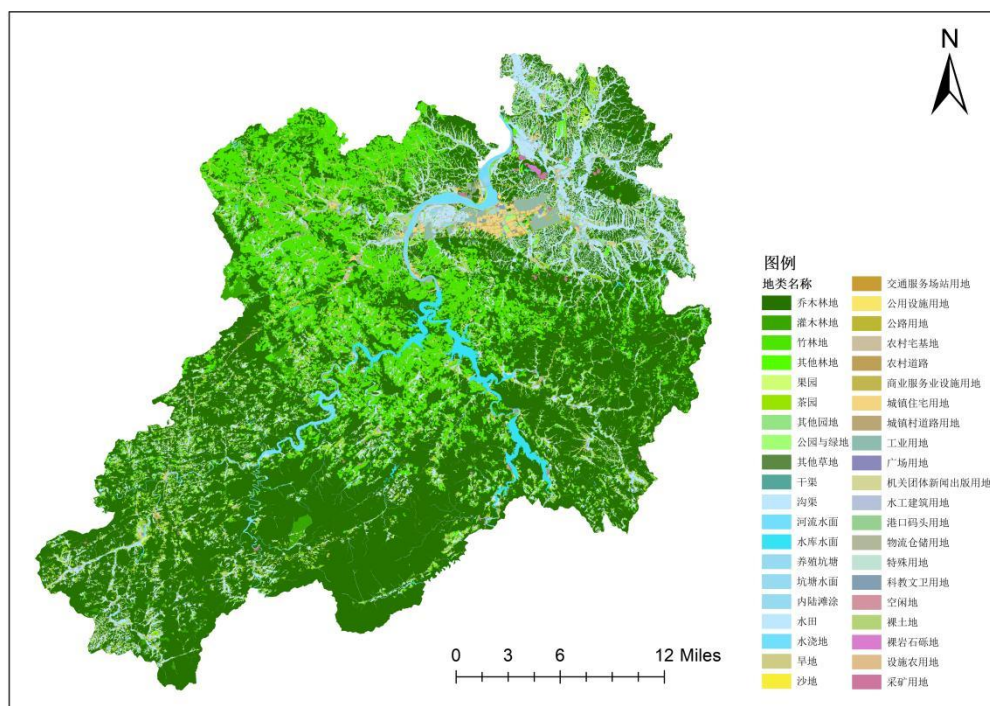


图 2.2-2 霍山县土地利用类型图

### 2.2.4 林业资源

全县森林资源丰富，林地面积为 149761.16 公顷，人均林地占有量为 0.42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面积为 111482.44 公顷，竹林地面积为 34337.8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为 2488.66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为

1452.26 公顷。根据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登记表显示，全县共有 100-810 年树龄古木名树 958 株，其中：一级古树 37 株、二级古树 125 株、三级古树 790 株，主要呈散生分布状态。

### 2.2.5 矿产资源

全县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已发现或探明的主要矿产有 26 种，分布于几十个矿地或矿点。主要矿种有黄金、白银、铁砂、铁矿、钒钛磁铁、铅铁、磷、溶剂白云岩、红宝石、大理石、水泥大理岩、橄榄石、花岗石、硅石、萤石、明矾石、石英、水晶石、假山石、砂石、砖瓦黏土、陶土、矿泉水和地下热水，近年还发现了玉石、黄蜡石。

#### (1) 金属矿产

全县金属矿种类少，主要有金、银、铁，储量小，分布零散。唯有铁砂藏量较丰富，雨水冲刷流贮百里湟河。铁砂含量为 0.5%，硫、磷杂质不多，是炼铁的优质原料。保安堂、扫帚河有金银矿，但目前储量渐少，品位渐低。此外，还有铬铁、钒钛磁铁矿，但藏量小，开采价值不高。

#### (2) 非金属矿产

全县非金属矿产种类较多，储量较大，分布较广。以橄榄石、明矾石和砂石为多。橄榄石矿位于饶钹寨，储量为 1338 万吨，平均品位分别为：氧化镁 46.6%，二氧化硅 41.3%、氧化镍 0.32%，尚未开发。明矾矿位于五家行，储量为 316 万吨，平均品位 37.8%，20 世纪 50 年代末进行过开采。湟河砂石储量 6 万亿立方米，品质优良，是较好的建筑材料。此外，21 世纪初，县还发现了宝石和玉石，后者

储量较大。

### (3) 能源矿产

全县能源矿产仅有上土市镇陡沙河地下热水，日自流量 177 吨，pH 值 8.2-8.5，硬度 3.4-5.2，为中低温地下水。

### 2.2.6 文化旅游资源

霍山自汉代设县，尽得“山之颠，水之源”的独特地理位置，被誉为“绿色屏障”“天然氧吧”“仙草故里”。山青水秀，鬼斧神工呈现于此，坐拥汉武帝敕封“皖西第一山”的南岳山，形似天马飞腾“大别第一山”的白马尖，素有“江北小黄山”美誉的铜锣寨及嵌于群山的“远东第一坝”——佛子岭水库，风光旖旎，一片美景。历史璀璨，深厚底蕴汇集于此，建有 500 余年历龄用于“重道隆儒”“兴化起教”肄业教育场地的文庙，现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霍山作为著名革命摇篮，皖西核心革命根据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红色革命发源于此，建成安徽省红色区域中心纪念园，缅怀先烈，激励今人，教育后代。乡村旅游方兴未艾，建成上土市陡沙河温泉小镇、太平畈霍山石斛小镇、佛子岭生态酿造小镇三个省级特色小镇及仙人冲画家村、月亮湾作家村、屋脊山摄影家村三个知名文创部落，全县获“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荣誉称号。



图 2.2-3 霍山县旅游景区图

## 2.3 经济与社会发展

### 2.3.1 经济发展

#### 2.3.1.1 经济规模

近年来，全县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克难攻坚，逆势奋进，全县社会经济大局保持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由 2020 年的 166.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05.7 亿元，年均增速为 8.63%。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2.9 亿元，同比增长 13.7%，第二产业增长 22.5 亿元，同比增长 32.4%，第三产业增长 39.4 亿元，同比增长 23.7%，人均生产总值增长至 71679 元。截止至 2022 年，全县共有 143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十亿企业成长、规模企业递次纳规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1 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总数达 28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总

数达 3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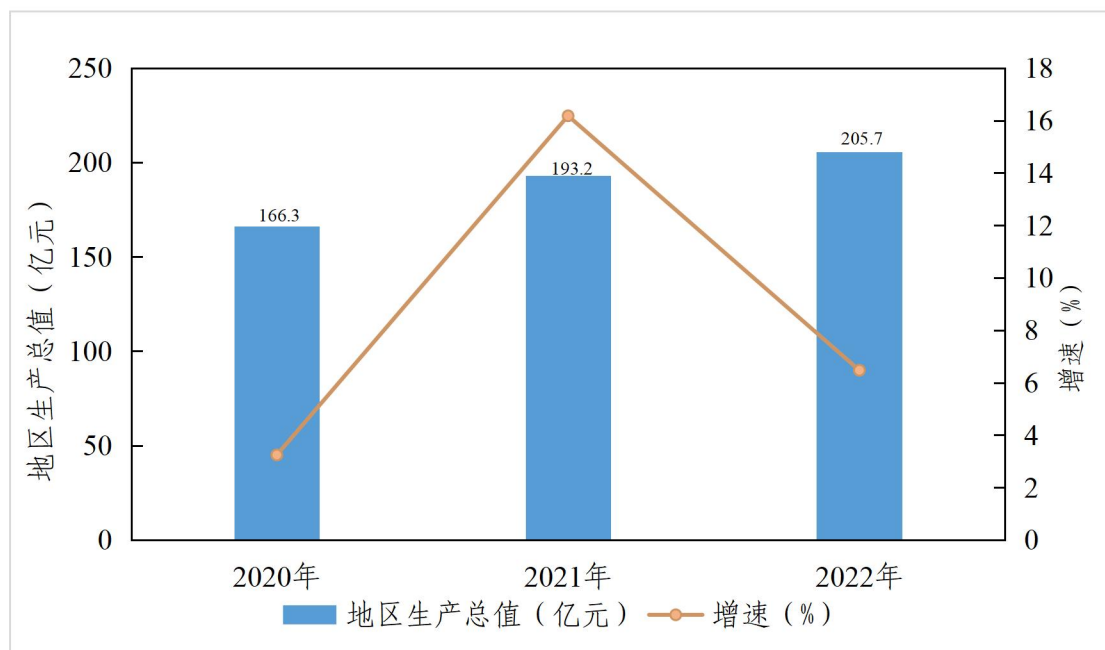


图 2.3-1 霍山县 2020-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幅情况

### 2.3.1.2 农业发展

近年来，全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不断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全县 2022 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20139 公顷，粮食产量 11.08 万吨；油料产量 4801 吨；茶叶产量 9585 吨；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63788 吨。肉类总产量 15190 吨；水产品产量 12954 吨。深入推进绿色食品加工，2022 年新增绿色食品加工企业 7 家，建成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5 个，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全县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85.2 亿元，绿色食品加工业产值 45.5 亿元，大别山生态食品产业获批“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基地）”，上榜全国农产品数字化“百强县”，荣获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称号。实现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全县“三品一标”认证数量达 108 个；“霍山灵芝”“霍山石斛”“霍山黄芽”先后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称号，2022 年新增霍山石斛、霍山黄芽、蚕桑、油茶等特色产业基地 3 万余亩，霍山石斛全产业链 2022 年实现产值 45.56 亿元，产业示范园区被认定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全面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全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以上，畜禽粪污利用量为 38.2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2.34%，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 2.3.1.4 第三产业繁荣发展

印发《霍山县扶持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围绕“旅游兴县”战略，以“全景霍山、全域旅游、全产业融合”为主线，充分发挥“旅游+”效应，融汇旅游要素、全面整合资源、促进产业融合，推进旅游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扎实推进陡沙河温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峡谷漂流 4A 景区创建，全面建成传贤广场、皮旅中原突围体验步道等 15 个红色文旅项目，大别山国家风景道霍山段获评首批“安徽省旅游风景道”。2022 年全县接待游客 1030 万人次，综合收入 58.9 亿元，分别增长 10.2%、13.3%。稳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搭建“霍货有名”县域融媒电商平台，培育电商经营主体 338 家，新增农产品网销额千万元企业 2 家，全年实现网络零售额 6.5 亿元、增长 24.5%，曾获“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称号。

#### 2.3.2 社会发展

##### 2.3.2.1 行政区划

霍山县隶属六安市，下辖衡山镇、佛子岭镇、下符桥镇、但家庙镇、与儿街镇、黑石渡镇、诸佛庵镇、落儿岭镇、磨子潭镇、大化坪

镇、漫水河镇、上土市镇、单龙寺镇、东西溪乡、太平畈乡、太阳乡等 16 个乡镇、125 个行政村、19 个社区、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022 年全县总户籍数达 112858 户，户籍人口达 357651 人，同比去年减少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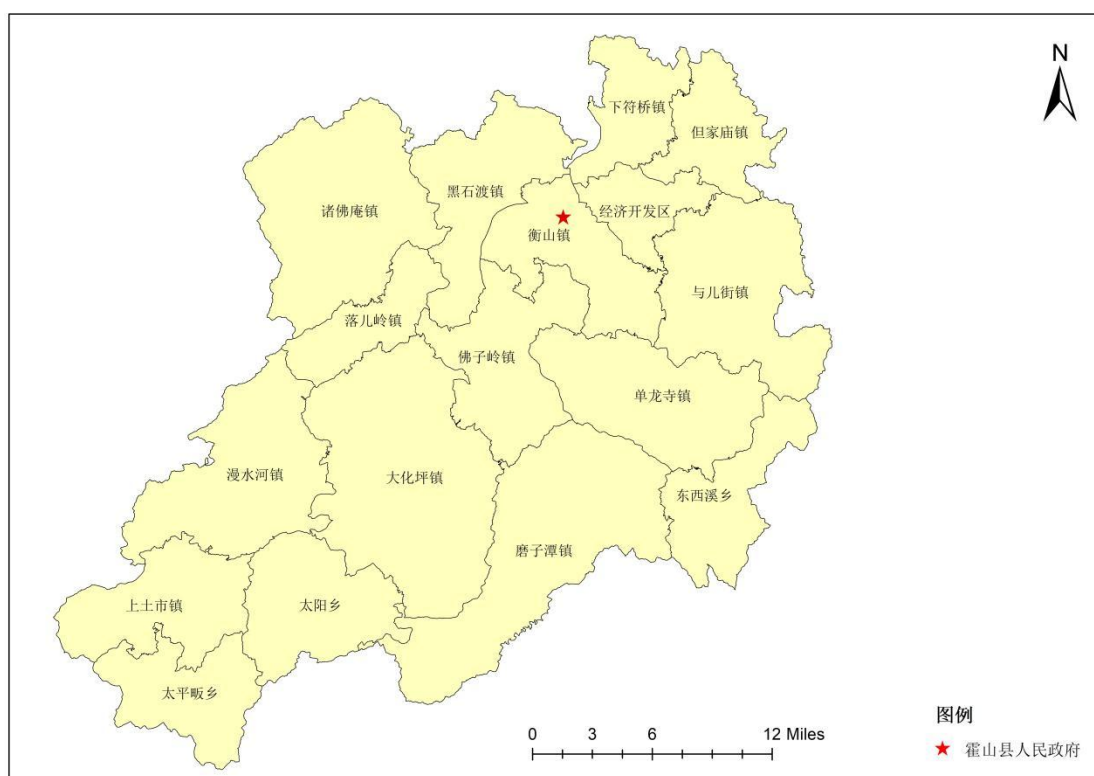


图 2.3-2 霍山县行政区划图

### 2.3.2.2 社会保障

坚持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40 元，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02 元，增长 7.6%。深入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行动，新增城镇就业 526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完善社保体系建设，创新设立“医保专员”，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 95.3%、100%。推进医疗资源整合，成功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县精神卫生中心、县医院医养中心、中医院上土市院区建成投用，新改建乡镇卫生院 4 个，

“优质服务基层行”达标率全市第一。加快推进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全面落实“双减”工作，课后延时服务实行城乡全覆盖，新城小学、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投入使用。

## **2.4 环境质量现状**

### **2.4.1 水环境保护及质量现状**

全县以“水清、岸绿、河畅、景美”为目标，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霍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全力打造出水美乡村的霍山样板。制定印发《霍山县“清河清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清河清湖”行动，聚焦系统治理，强化水生态保护，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生态管控空间，全面启动第三批 13 条水普以外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境内三大水库及 6 条入库河流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及以上标准。持续深化饮用水源地保护，申请 300 多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与儿街镇等 4 个乡镇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保护区划分和规范化建设，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定期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整改。

### **2.4.2 大气环境保护及质量现状**

全县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七个专项行动”，印发《霍山县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修订）等七个专项行动方案》，有效管控燃煤污染，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面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开发区实现燃气锅炉集中供热，县城散煤实现清零。深入治理工业废气，实现



废气治理设施全面升级改造，加强对 23 家重点企业VOCS管理，七家铝银浆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得到深度治理。加强建设领域扬尘管控，城区建筑拆迁工地全部落实湿法作业，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七个百分百”。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实施城区高排放车辆限行和过境车辆绕行措施，老旧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全面淘汰。餐饮油烟全面规范，全面取缔露天烧烤，餐饮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程，严禁露天焚烧秸秆、杂物等违法行为，秸秆禁烧保持零火点。加大大气网格化等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督查调度反馈机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优化应急减排措施，有力促进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趋稳，全县 2022 年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3.2%，位居全市第一。

#### 2.4.3 声环境保护及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方法》GB/T14623 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声环境质量，2023 年印发《霍山县主城区声功能区划定方案》，全县主城区城市用地面积为 31.30km<sup>2</sup>，未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91km<sup>2</sup>，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5.60km<sup>2</sup>，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2.79km<sup>2</sup>，4 类声环境功能区 76.57km<sup>2</sup>。通过监测，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监测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主城区噪声达标覆盖率 100%。

#### 2.4.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全县有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以

山水资源为基本骨架，形成构筑“一屏一河，三库多点”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打造美丽宜人自然生态系统。以保护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整合优化后，霍山县拥有安徽白马尖省级自然保护区、铜锣寨风景名胜区、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和安徽大别山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44.52 平方公里。经评估调整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58.6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1.80%，主要位于霍山县磨子潭镇、大化坪镇、佛子岭镇、诸佛庵镇、太阳乡等乡镇，主要地类为林地、水域用地。霍山石斛产业示范园成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陡沙河温泉小镇获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村庄 10 个。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发布全省首部 GEP 核算报告，在全省率先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 **2.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2.5.1 畜禽养殖现状**

2022 年霍山县肉类产量约 1.5 万吨；其中猪肉产量为 11320.9 吨，牛肉产量为 338.9 吨，羊肉产量 263.8 吨，禽肉产量 3266.5 吨。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4.39 亿元，增长 5%，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4054 万元，增长 14.1%。全县畜牧业生产以生猪、肉鸡养殖为主，肉牛、蛋鸡为辅，共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 47 个，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主要集中在与儿街镇和但家庙镇。全县畜牧业发展坚持走绿色、特色产业之路，继续推广农牧循环种养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建成省级霍寿黑猪保护区 1 处及保种场 1 家。

### 2.5.1.1 霍山县规模畜禽养殖情况

全县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47 家，其中生猪养殖场 25 家，年末存栏量 57746 头，主要分布在与儿街镇、诸佛庵镇、衡山镇和但家庙镇；肉鸡养殖场 10 家，存栏量为 149500 羽，主要分布在但家庙镇和与儿街镇；蛋鸡养殖场 3 家，存栏量为 52400 羽，主要分布在与儿街镇；肉牛养殖场 2 家，存栏量为 570 头，分布在下符桥镇和大化坪镇；羊养殖场 7 家，存栏量为 4147 头，主要分布在衡山镇和与儿街镇。规模化养殖企业清单见表 2.5-1。

表2.5-1 霍山县各乡镇规模化养殖信息表

单位：头、只、羽

乡镇	养殖场数量	生猪存栏量	肉牛存栏量	肉羊存栏量	肉鸡存栏量	蛋鸡存栏量
衡山镇	6	7609	0	827	0	0
佛子岭镇	0	0	0	0	0	0
下符桥镇	4	2349	420	0	3000	0
但家庙镇	8	10819	0	800	51000	0
与儿街镇	15	24841	0	2320	92500	40400
黑石渡镇	1	800	0	0	0	0
诸佛庵镇	4	5828	0	0	0	0
落儿岭镇	0	0	0	0	0	0
大化坪镇	2	500	150	0	0	0
磨子潭镇	2	1448	0	0	3000	0
漫水河镇	1	585	0	0	0	0
上土市镇	2	846	0	0	0	12000
单龙寺镇	1	0	0	200	0	0
东西溪乡	0	0	0	0	0	0
太平畈乡	0	0	0	0	0	0
太阳乡	1	1171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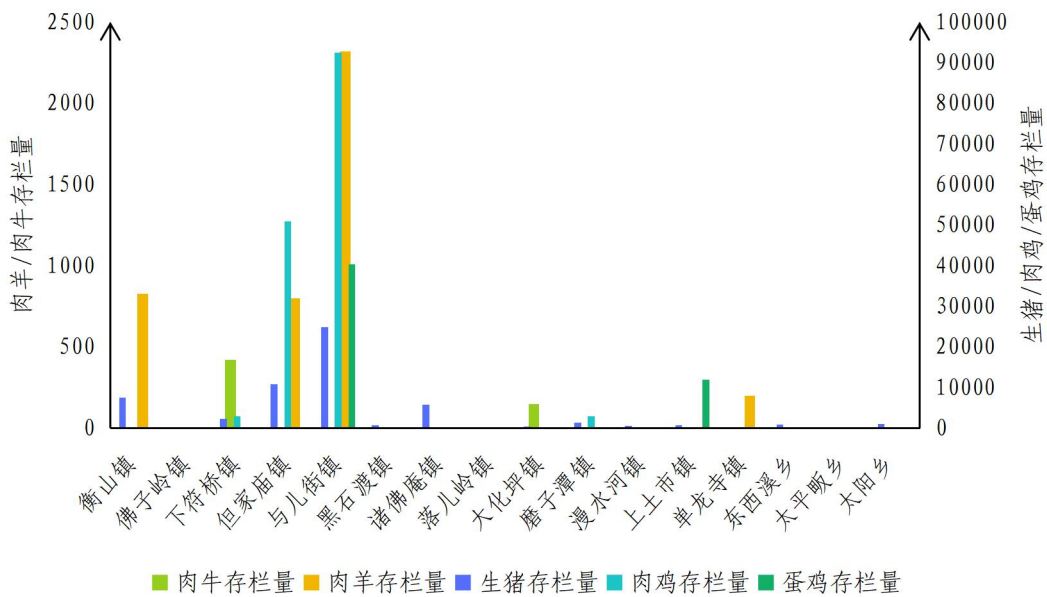


图2.5-1 霍山县各乡镇规模化养殖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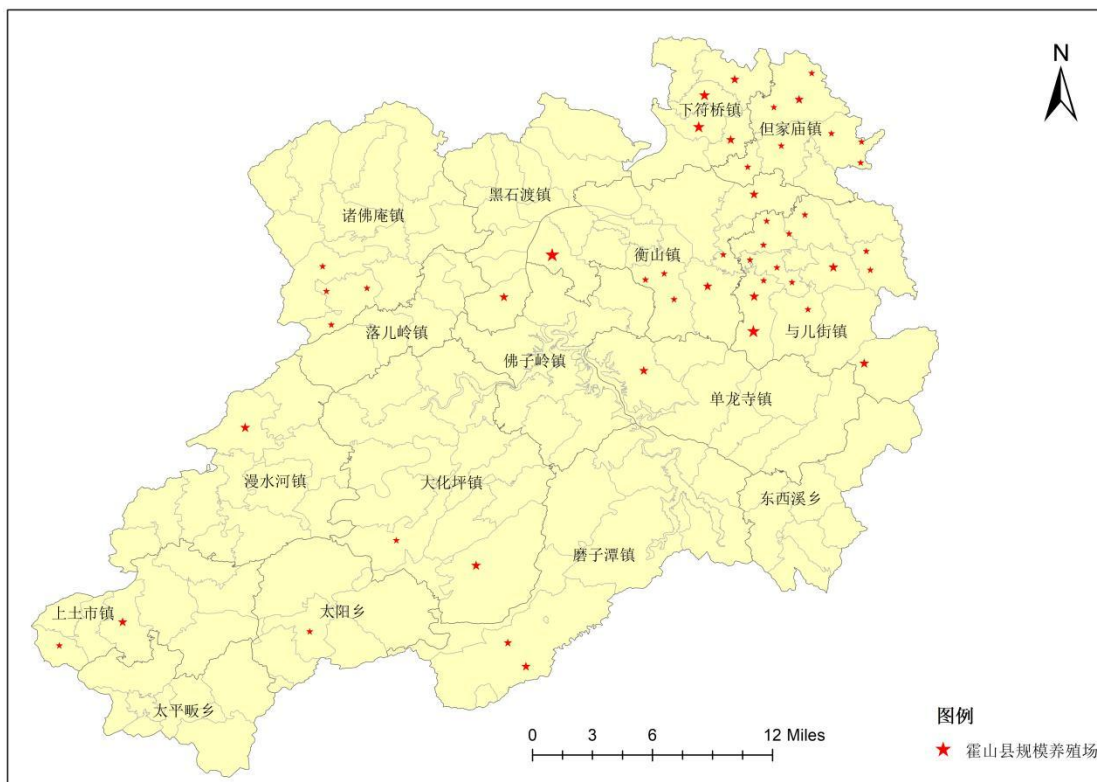


图2.5-2 霍山县规模养殖场空间分布图

### 2.5.1.2 霍山县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情况

全县共有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 565 户，养殖种类主要以生猪为主，养殖户共 327 户；肉鸡养殖户共 90 户；羊养殖户共 85 户；肉牛养殖

户共 37 户；蛋鸡养殖户共 26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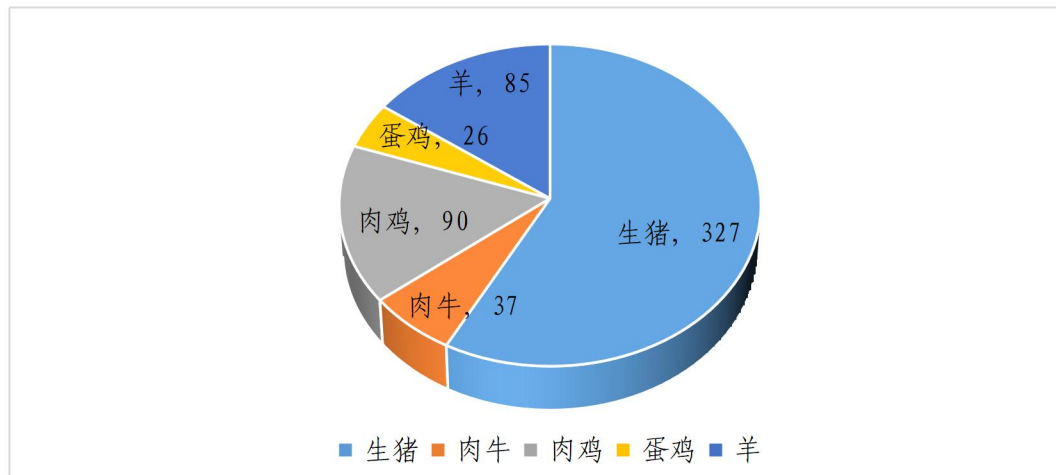


图 2.5-3 霍山县规模以下养殖情况

## 2.5.2 污染防治现状

### 2.5.2.1 畜禽养殖粪污产生及利用现状

#### (1) 全县畜禽粪污产生量及利用现状

2022 年全县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量为 10.04 万吨，尿液产生量为 6.73 万吨，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92.34%。畜禽养殖粪便产生量较大的乡镇是与儿街镇、衡山镇、但家庙镇，年粪便产生量均超过 1 万吨，三个乡镇畜禽粪便产生量占全县的 46.4%。年尿液产生量最大的乡镇是与儿街镇，占全县产生量的 23.6%。具体情况见附表 2.5-2。

表 2.5-2 霍山县乡镇畜禽养殖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表

乡镇	粪便产生量 (kg/a)	尿液产生量 (kg/a)
衡山镇	12944.85	8454.25
佛子岭镇	1891.06	925.41
下符桥镇	9612.43	5584.88
但家庙镇	11821.95	6471.47
与儿街镇	21774.43	15862.77
黑石渡镇	6091.05	2461.61
诸佛庵镇	7979.57	6206.88
落儿岭镇	1638.16	987.25

乡镇	粪便产生量 (kg/a)	尿液产生量 (kg/a)
大化坪镇	4023.26	2721.43
磨子潭镇	3723.41	2332.86
漫水河镇	2355.46	2100.04
上土市镇	4268.06	2971.55
单龙寺镇	6215.51	5993.78
东西溪乡	1746.81	1385.41
太平畈乡	2788.87	1766.09
太阳乡	1523.42	1101.95
合计	100398.29	6732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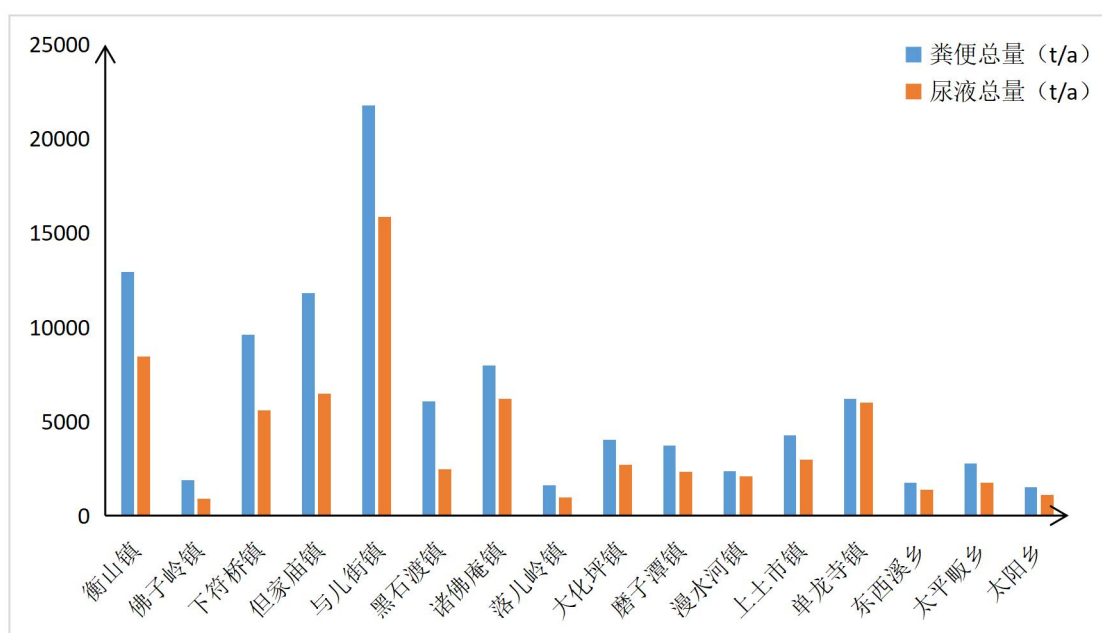


图 2.5-4 霍山县各镇畜禽养殖粪污产生情况图

##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量及利用现状

2022 年霍山县规模化养殖场粪便产生量为 3.29 万吨，尿液产生量为 4.11 万吨。霍山县规模化养殖场粪便产生量最大的乡镇是与儿街镇，产生量为 1.36 万吨；其次是但家庙镇、下符桥镇、衡山镇、诸佛庵镇和大化坪镇，年粪便产生量均 1 千吨以上；6 个乡镇的规模化养殖场粪便产生量占全县的 92.80%；规模化养殖场尿液产生量较

大的乡镇有与儿街镇、但家庙镇、衡山镇、下符桥镇和诸佛庵镇，占全县规模化养殖场尿液产生量的 89.84%。

表2.5-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表

乡镇	粪便产生量 (t/a)	尿液产生量 (t/a)
衡山镇	3160.04	5214.07
佛子岭镇	0.00	0.00
下符桥镇	4076.50	3075.59
但家庙镇	5718.52	7314.98
与儿街镇	13605.14	16922.50
黑石渡镇	318.40	525.36
诸佛庵镇	2319.54	3827.25
落儿岭镇	0.00	0.00
大化坪镇	1294.00	875.85
磨子潭镇	651.90	950.90
漫水河镇	232.83	384.17
上土市镇	639.11	555.57
单龙寺镇	31.84	52.54
东西溪乡	0.00	0.00
太平畈乡	0.00	0.00
太阳乡	466.06	769.00
合计	32513.89	4046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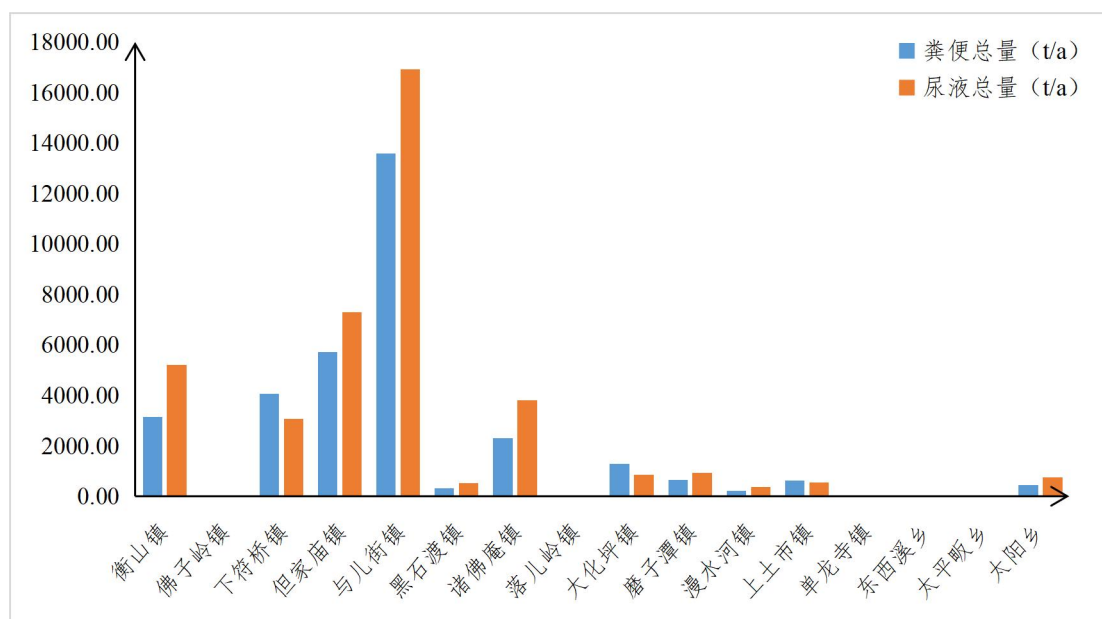


图 2.5-5 霍山县各乡镇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情况图

### 2.5.2.2 霍山县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防治情况

全县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为重点，以生物发酵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快推进典型引路与技术推广工作力度。推广适宜技术，全县规模以上生猪养殖、肉鸡养殖企业均已实行了雨污分流，建立了粪污储存池、黑膜储存和干清粪堆积发酵房，固液粪肥以自用、与种植户签订土地消纳协议，建立粪肥利用台账，达到就近就地利用好畜禽粪便有机肥资源目的，实现循环利用，变废为宝。肉禽采用垫料养殖，养殖企业建成了干清粪堆储发酵房及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发酵粪肥也全部作为农作物肥料使用。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下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100%。散养户结合农村“三大革命”（改水、改厕、粪污治理）运动开展，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 2.5.2.3 霍山县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情况

近年来，全县深入贯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改善农业农村环境为目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法监管，加强设施保障，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规范化水平。先后印发《霍山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霍山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若干政策、霍山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成立六安市霍山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将种养结合示范主体建设、生态保护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评价指标和实施效果，纳入乡镇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统筹指导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工作。

“十三五”期间，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资金对全县 65 家养殖场（户）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量收集、处理和利用。结合“两强一增”五年行动任务清单，在全县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的治理模式、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模式和畜禽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养殖技术模式。通过推广，每年可使用 15 万吨简易堆肥，25.5 万吨无害化处理粪水就近处理还田，全面实现 40.5 万吨畜禽粪便回田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养分 20%以上，实现由“治”向“用”的转变。2022 年全县畜禽规模场粪污综合治理设施设备装备配套率达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2.34%。

#### 2.5.2.4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 年全县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总量为 1874.87 吨，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1753.02 吨，总氮为 98.59 吨，氨氮为 18.97 吨，总磷为 22.29 吨。霍山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总量较大的有与儿街镇、衡山镇、下符桥镇、但家庙镇、诸佛庵镇和黑石渡镇，6 个乡镇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总量为 1320.28 吨，占全县产生量的 70.42%。全县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情况见附表 2.5-4。

表2.5-4 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乡镇	COD 排放量 (t/a)	总氮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总磷排放量 (t/a)
衡山镇	208.22	12.93	2.47	3.08
佛子岭镇	37.32	1.90	0.32	0.44
下符桥镇	216.91	8.33	1.50	1.46
但家庙镇	202.51	12.04	2.14	2.94
与儿街镇	338.71	21.87	4.37	5.15
黑石渡镇	123.01	6.02	0.95	1.40
诸佛庵镇	133.09	7.85	1.61	1.73
落儿岭镇	31.48	1.66	0.30	0.38
大化坪镇	85.74	3.76	0.71	0.72
磨子潭镇	61.55	3.74	0.70	0.89
漫水河镇	32.67	2.36	0.52	0.54
上土市镇	78.87	4.17	0.81	0.90
单龙寺镇	79.49	6.11	1.41	1.39
东西溪乡	27.98	1.70	0.35	0.38
太平畈乡	50.57	2.68	0.50	0.59
太阳乡	26.92	1.45	0.29	0.31
合计	1735.02	98.59	18.97	2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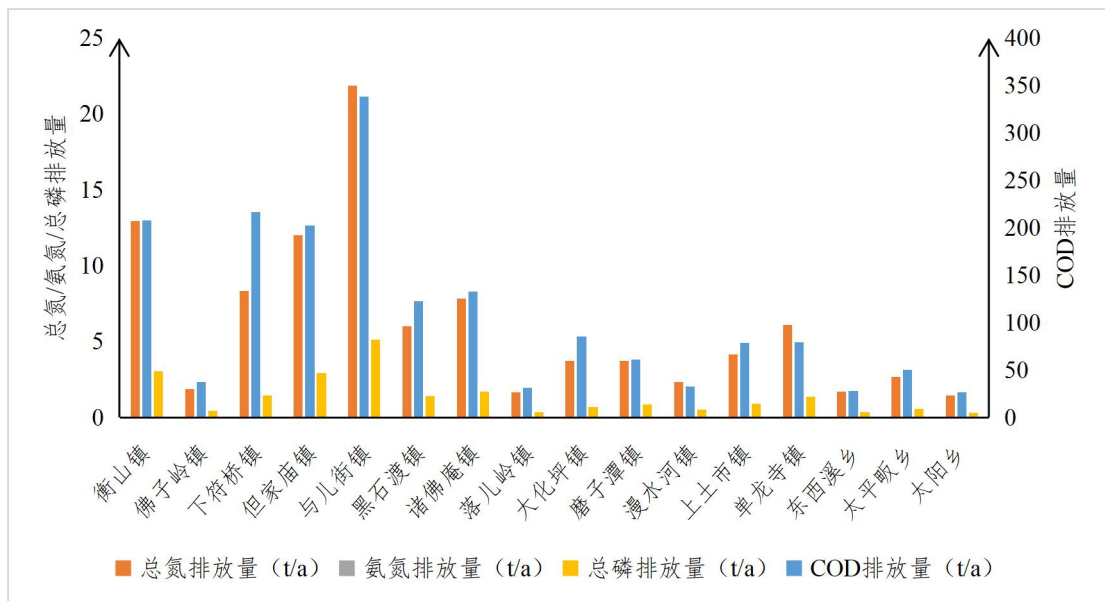


图2.5-6 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情况图

### 2.5.3 种养结合现状

#### 2.5.3.1 种植业结构

根据《霍山县情》（2022年）统计数据以及实地调研情况，2022年全县农作物产量从大到小依次为水稻、玉米、薯类、其他蔬菜、萝卜、茶叶、白菜、黄瓜、豆类、油料、大葱、水果、大蒜、小麦。其中，水稻主要分布在与儿街镇、下浮桥镇、衡山镇和但家庙镇；玉米主要分布在大化坪镇、诸佛庵镇、与儿街镇、上土市镇和漫水河镇，具体见表 2.5-1。从种植面积上看，按照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为茶叶、水稻、玉米、人工林地、其他蔬菜、薯类、豆类、萝卜、白菜、黄瓜、油料、小麦、大葱、大蒜、水果。其中，茶叶种植主要分布在大化坪镇、诸佛庵镇喝单龙寺镇；人工林主要集中在大化坪镇、磨子潭镇和诸佛庵镇，具体见表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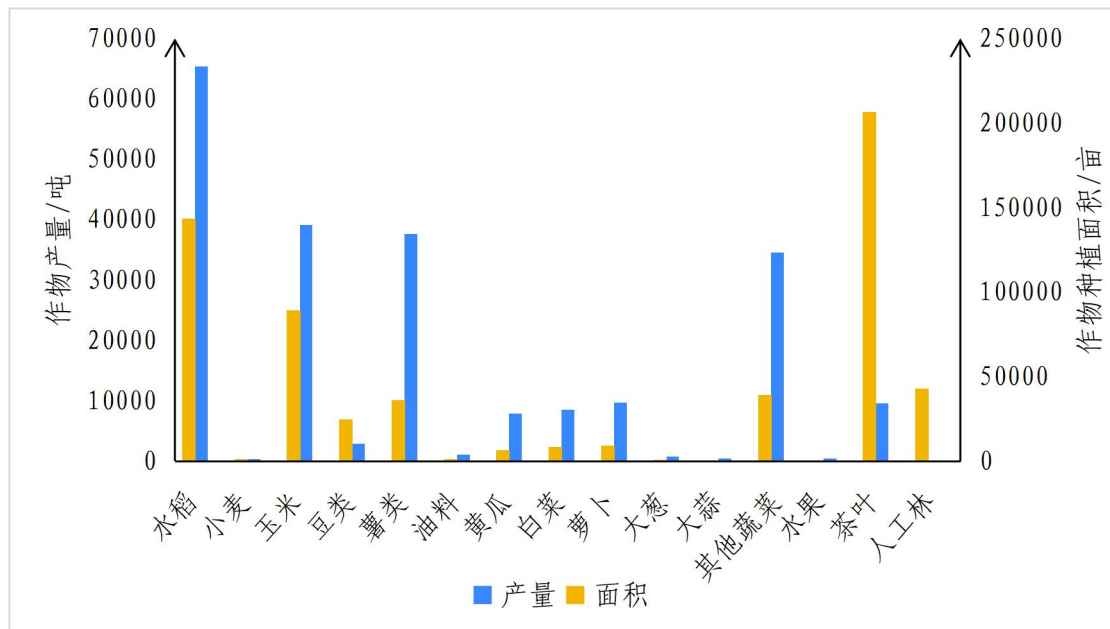


图 2.5-1 霍山县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图

表2.5-1 霍山县各乡镇主要作物产量统计表

单位：头、只、羽

乡镇	水稻	小麦	玉米	豆类	薯类	油料	黄瓜	白菜	萝卜	大葱	大蒜	其他蔬菜	水果
衡山镇	12725	0	583	58	449	400	728	943	1220	233	58	5685	265
佛子岭镇	1557	0	1168	125	3722	149	282	488	575	81	78	2674	0
下符桥镇	13251	182	1678	164	921	38	943	725	1194	72	24	2471	157
但家庙镇	8617	85	496	438	1207	57	645	999	627	23	1	2661	0
与儿街镇	16406	89	3475	309	1186	0	801	688	888	141	26	3909	0
黑石渡镇	3291	0	2038	216	3780	0	711	1452	925	149	26	2344	63
诸佛庵镇	1000	0	3700	90	4800	35	463	524	563	4	17	1550	0
落儿岭镇	75	0	820	85	1703	96	319	588	679	0	9	1202	0
大化坪镇	202	0	7680	395	285	0	364	337	451	0	50	1705	0
磨子潭镇	1123	0	1410	210	1943	54	828	37	518	18	14	981	0
漫水河镇	362	0	3444	365	9045	25	308	345	805	0	39	3048	0
上土市镇	2183	0	3381	41	2657	93	287	377	262	36	23	2796	0
单龙诗镇	397	0	3108	167	0	0	576	394	332	0	42	1192	0
东西溪乡	2037	0	1599	82	180	11	148	283	246	0	13	776	0
太平畈乡	831	0	2314	76	3955	116	381	239	156	0	22	1108	0
太阳乡	1305	0	2278	108	1800	0	121	94	240	0	22	496	0
合计	65361	356	39171	2929	37633	1074	7905	8512	9680	757	464	34597	484

表2.5-1 霍山县各乡镇主要作物种植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	水稻	小麦	玉米	豆类	薯类	油料	黄瓜	白菜	萝卜	大葱	大蒜	其他蔬菜	水果	人工林地
衡山镇	25650	0	1055	500	607	482	614	789	1269	179	36	4377	233	8913
佛子岭镇	3348	0	2583	1013	1964	163	257	357	449	73	63	2418	0	15458
下符桥镇	29712	512	4793	1364	921	24	740	659	660	41	45	3068	143	3983
但家庙镇	20765	340	2360	3500	1675	90	478	765	629	75	2	3392	0	7298
与儿街镇	35510	331	6800	3200	2964	0	610	663	867	182	33	4983	0	4952
黑石渡镇	7314	0	5095	1800	2700	0	476	995	990	128	23	2893	45	13779
诸佛庵镇	2000	0	7400	850	4800	45	397	540	629	3	15	1746	0	25835
落儿岭镇	155	0	2050	710	1020	133	299	480	580	0	8	1717	0	8396
大化坪镇	403	0	16000	2830	300	0	460	488	405	0	57	1922	0	31863
磨子潭镇	2415	0	5640	1680	2370	8	467	98	580	33	7	1258	0	15135
漫水河镇	865	0	6780	2986	6238	72	331	577	894	0	33	3549	0	12207
上土市镇	4500	0	6900	450	4770	186	254	472	203	59	23	2150	0	11281
单龙诗镇	1110	0	6530	1380	0	0	564	578	353	0	46	1579	0	18106
东西溪乡	5580	0	4980	825	300	69	153	341	359	0	16	1443	0	14683
太平畈乡	1662	0	5143	760	3955	158	375	372	197	62	25	1856	0	6308
太阳乡	2610	0	5298	860	1800	0	141	177	253	0	38	805	0	8203
合计	143599	1183	89407	24708	36384	1428	6616	8349	9317	834	470	39155	421	206400

### 2.5.3.2 规模养殖场还田利用现状

霍山县是典型的山区县，县境内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势明显。近年来，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实现畜禽粪便还田，建立种养大循环，不仅解决畜禽养殖污染，而且减少化肥施用，有利于支撑当地特色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3+N”路径模式和畜禽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养殖技术模式，引导发展“猪-沼-果（茶叶、粮食、蔬菜）”立体生态农业。根据霍山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基本采用还田利用模式，养殖场通过自有耕地利用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

### 2.5.3.3 典型经验

全县积极推进种养结合，按照“以地定畜、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理念，根据农业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指导以种养结合方式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户）配套足量土地消纳利用粪污，杜绝出现粪污还田利用量超过土地承载力情况。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清洁养殖工艺，引导发展“猪-沼-果（茶叶、粮食、蔬菜）”立体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生态经济效益。通过采取干粪通过堆积发酵作为有机肥种植牧草，尿液通过管网收集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液和沼渣还田利用；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采用青贮氨化生产饲料的技术方案；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与果园、林田地等种植基地对接，建立长期的互利互助的运行机制等措施，达到就近就地利用畜禽粪肥资源的目的，实现循环利用，变废为宝。

#### 2.5.4 存在问题

##### (1) 污染治理设施尚需完善

在粪污处理方面，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都采取干清粪、垫料养殖工艺，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但部分养殖场（户）存在思想认识上不到位，设施设备建设和使用不规范等情况，没有因地制宜地采用污水减量、雨污分离、厌氧发酵、粪便堆肥技术手段对粪便进行综合治理，缺少粪污收集设施，任意堆放对周边环境污染严重。少数规模养殖场因扩大规模等情况，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尚需升级改造，仍然存在资金、土地等困难。同时在恶臭气体处理方面，部分养殖企业粪污、恶臭处理措施落实不完善，造成气味扰民的问题时有发生，养殖区域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及恶臭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

##### (2) 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环节有待强化

畜禽规模养殖场末端还田利用路径仍相对狭窄，利用品种较为单一，有机肥生产占比较低，主要是商品固态有机肥，液体肥和堆肥仍然靠养殖企业自己消纳为主，利用方向主要是果蔬茶等经济作物，水稻等大田作物利用量较少。种养结合理念不深入，由于种植业和养殖业各自向着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多数养殖企业与种植单位虽签订协议，但尚未形成有效、成熟的的市场化运营。缺少粪污农田利用设施设备，大量的畜禽粪便不能及时处理，随意堆放，极易流失进入水体，畜禽养殖和种植造成种养脱节，使粪肥不能及时发酵转移使用到农田，造成养分浪费，污染周边环境，给区域水源及人们正常生活造成污染

和影响。

### （3）规模以下养殖环境监管难

目前霍山县小规模及分散养殖仍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现有政策对养殖专业户、散户在污染防治上给予的补贴很少，同时争取粪污治理相关项目难度大，畜禽养殖户积极性不高。部分畜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治污设施未达到预期效果，日常环保执法监管不到位，污染排放监督性监测未实现全覆盖，存在执法人员严重不足、日常监管缺位的现象。现有法规针对养殖专业户、散户环境执法依据不足，执法存在一定困难，因此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成为难点。

### （4）能力建设不足

直连直报平台数据不够完整，统计平台繁琐不便，规模企业填报的统计报表较多，需要在不同统计网址之间切换，导致企业容易漏填、漏报，增加基层统计部门的催报工作量，部分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数据可能存在缺失，给农业农村局管理带来不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不够完善，填报数据不够规范准确。畜禽规模养殖场监测数据尚未全部接入统一的环境大数据平台，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力量不足，畜禽养殖污染执法队伍建设、监管能力、管理手段亟需提升。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牧产业发展，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为重点，以生物发酵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提升污染防治设施装备水平，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霍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3.2 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强化监督。**综合考虑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

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 3.3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全县畜禽养殖业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基于种养循环的资源化利用体系基本形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逐步实现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监管，规模养殖场年度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主监测覆盖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工作思路，结合霍山县实际，建立以下指标体系。

表 3.3-1 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30 年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2.34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上级考核要求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sup>①</sup> （%）	-	上级考核要求
4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sup>②</sup> （%）	-	上级考核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年	2030年
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100
①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辖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中，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养殖场数量占比。②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养殖废水采用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中，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的规模养殖场数量占比。			

注：指标设定参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截至目前，霍山县暂不涉及“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 3.4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 3.4.1 霍山县各乡镇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 3.4.1.1 基础数据

据统计，2022年全县各畜种存栏量情况等信息。各乡镇情况见表3.4-1。

表3.4-1 霍山县各乡镇镇畜禽养殖信息

单位：头、只、羽

乡镇	生猪存栏量	肉牛存栏量	肉羊存栏量	活家禽存栏量	折合猪当量
衡山镇	12277	66	575	171000	19564.8
佛子岭镇	885	53	574	33000	2609.5
下符桥镇	3350	915	172	28000	7558.3
但家庙镇	9100	35	1400	213000	18295.5
与儿街镇	22356	103	3067	232265	33213.3
黑石渡镇	2500	180	620	120500	8162
诸佛庵镇	7500	200	2100	50000	11000
落儿岭镇	903	49	820	22100	2276.7
大化坪镇	1756	303	1760	15000	4059.9
磨子潭镇	3285	24	335	53080	5621.4
漫水河镇	3004	3	443	11520	3651.9
上土市镇	3047	163	1430	33712	5505.38
单龙寺镇	9000	2	290	9700	9510.6
东西溪乡	1800	37	260	10050	2428.1
太平畈乡	2106	92	180	28000	3601.6

乡镇	生猪存栏量	肉牛存栏量	肉羊存栏量	活家禽存栏量	折合猪当量
太阳乡	1290	57	178	9200	1917.3
合计	84159	2282	14204	1040127	138976.28

注：1头存栏猪为1个猪当量，100头猪相当于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

### 3.4.1.2 测算方法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以粪肥氮(磷)养分供给量和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为基础进行核算。霍山县域内各乡镇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按照式(1)求得。每种作物产量引用霍山县统计局提供数据，单位产量氮(磷)养分需求量参照表3.4-2。各乡镇区域内作物粪肥氮(磷)养分需求量按照式(2)求得。

$$\text{区域内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 = \sum \text{养分需求量} \times \text{每种作物总产量} \times \text{单位产量氮(磷)养分需求} \dots \dots \dots (1)$$

$$\text{区域作物粪肥氮(磷)养分需求量} = \frac{\text{区域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 \times \text{施肥供给氮(磷)养分占比} \times \text{粪肥占施肥比例}}{\text{粪肥当季氮(磷)养分利用率}} \dots \dots \dots (2)$$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取值依据。根据《2021年安徽省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对照农业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霍山县土壤氮含量总体符合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推荐值的I级指标，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按推荐值35%计算，霍山县土壤磷含量总体符合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推荐值的III级指标，故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推荐值55%计算。

粪肥占施肥比例与当季利用率取值。粪肥占施肥比例按照45%计算。以氮为基础，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按25%~30%推荐范围取平均值，即为27.5%。以磷为基础，粪肥中磷素当季利用率按30%~35%

推荐范围取平均值，即为 32.5%。

单位猪当量粪肥粪肥氮、磷养分供给量，依据测算指南中“扣除畜禽养殖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后，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7.0kg、磷养分供给量为 1.2kg”的标准测算。

$$\text{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 \frac{\text{区域作物粪肥氮（磷）养分需求量}}{\text{单位猪当量粪肥氮（磷）养分供给量（以猪当量计）}} \dots\dots\dots (3)$$

表3.4-2 霍山县不同作物100kg产量需要吸收氮磷量

作物种类		氮 / N	磷 / P
		(kg)	(kg)
大田作物	小麦	3	1
	水稻	2.2	0.8
	玉米	2.3	0.3
	大豆	7.2	0.748
	棉花	11.7	3.04
	马铃薯	0.5	0.088
蔬菜	黄瓜	0.28	0.09
	番茄	0.33	0.1
	青椒	0.51	0.107
	茄子	0.34	0.1
	大白菜	0.15	0.07
	萝卜	0.28	0.057
	大葱	0.19	0.036
	大蒜	0.82	0.146
果树	桃	0.21	0.033
	葡萄	0.74	0.512
	梨	0.47	0.23
	柑桔	0.6	0.11
经济作物	油料	7.19	0.887
	甘蔗	0.18	0.016

作物种类		氮 / N	磷 / P
		(kg)	(kg)
	茶叶	6.4	0.88
人工林地	-	2.9kg/m <sup>3</sup>	2.9kg/m <sup>3</sup>

\*注：霍山县作物品种多，许多作物品种在农业部推荐值表中没有对应数值，故部分无推荐值的种类取所属作物种类的平均值。如其他蔬菜吸收氮、磷量取平均值，其他水果吸收氮、磷量取平均，人工林地采用桉树、杨树平均值核算，考虑到林地消纳的便捷性，人工林按系数折算作为可消纳林地，其余品种需要吸收氮磷量均按推荐值表中的参数进行测算。

### 3.4.1.3 各乡镇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

分别以氮和磷为基础，作物养分需求量以及作物粪肥养分需求量测算结果见表 3.4-3。

表 3.4-3 霍山县各县镇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测算结果

乡镇	区域植物氮养分需求量 (t)	区域植物磷养分需求量 (t)	区域植物粪肥氮养分需求量 (t)	区域植物粪肥磷养分需求量 (t)
衡山镇	420.14	154.81	240.63	117.90
佛子岭镇	208.09	80.37	119.18	61.20
下符桥镇	396.79	134.60	227.25	102.50
但家庙镇	302.29	103.82	173.13	79.07
与儿街镇	561.71	208.13	321.71	158.50
黑石渡镇	254.52	91.29	145.77	69.52
诸佛庵镇	309.88	120.97	177.48	92.12
落儿岭镇	102.44	38.97	58.67	29.67
大化坪镇	424.49	152.80	243.12	116.36
磨子潭镇	239.16	125.92	136.97	95.89
漫水河镇	276.17	97.32	158.17	74.11
上土市镇	236.66	80.83	135.54	61.56
单龙寺镇	217.15	86.55	124.37	65.91
东西溪乡	175.67	67.56	100.61	51.45
太平畈乡	166.08	59.06	95.12	44.97
太阳乡	173.72	72.17	99.49	54.96
合计	4464.98	1675.16	2557.22	1275.70

### 3.4.1.4 各乡镇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1) 以氮为基础，按照公式计算，霍山县各乡镇畜禽粪污全部就地肥料化利用的土地承载力为：衡山镇 34375 个猪当量/年，佛子岭镇 17026 个猪当量/年，下符桥镇 32465 个猪当量/年，但家庙镇 24733 个猪当量/年，与儿街镇 45958 个猪当量/年，黑石渡镇 20825 个猪当量/年，诸佛庵镇 25354 个猪当量/年，落儿岭镇 8381 个猪当量/年，大化坪镇 34731 个猪当量/年，磨子潭镇 19568 个猪当量/年，漫水河镇 22596 个猪当量/年，上土市镇 19363 个猪当量/年，单龙寺镇 17767 个猪当量/年，东西溪乡 14373 个猪当量/年，太平畈乡 13589 个猪当量/年，太阳乡 14213 个猪当量/年。

(2) 以磷为基础，按照公式计算，霍山县各乡镇畜禽粪污全部就地肥料化利用的土地承载力最多为：衡山镇 98247 个猪当量/年，佛子岭镇 51001 个猪当量/年，下符桥镇 85420 个猪当量/年，但家庙镇 65888 个猪当量/年，与儿街镇 132080 个猪当量/年，黑石渡镇 57937 个猪当量/年，诸佛庵镇 76769 个猪当量/年，落儿岭镇 24729 个猪当量/年，大化坪镇 96966 个猪当量/年，磨子潭镇 79911 个猪当量/年，漫水河镇 61760 个猪当量/年，上土市镇 51299 个猪当量/年，单龙寺镇 54923 个猪当量/年，东西溪乡 42875 个猪当量/年，太平畈乡 37478 个猪当量/年，太阳乡 45798 个猪当量/年。

表3.4-4 2022年霍山县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测算结果汇总表

乡镇	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个猪当量/年)	磷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个猪当量/年)	实际猪当量 (个/年)
衡山镇	34375	98247	19564.8
佛子岭镇	17026	51001	2609.5

乡镇	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个猪当量/年)	磷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个猪当量/年)	实际猪当量 (个/年)
下符桥镇	32465	85420	7558.3
但家庙镇	24733	65888	18295.5
与儿街镇	45958	132080	33213.3
黑石渡镇	20825	57937	8162
诸佛庵镇	25354	76769	11000
落儿岭镇	8381	24729	2276.7
大化坪镇	34731	96966	4059.9
磨子潭镇	19568	79911	5621.4
漫水河镇	22596	61760	3651.9
上土市镇	19363	51299	5505.38
单龙寺镇	17767	54923	9510.6
东西溪乡	14373	42875	2428.1
太平畈乡	13589	37478	3601.6
太阳乡	14213	45798	1917.3
合计	365317	1063080	138976.28

### 3.4.1.5 各乡镇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潜力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潜力为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测算值与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实际畜禽存栏量的差值。将霍山县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等考虑在内，计算得到霍山县各乡镇剩余承载力情况如下：以氮为基础核算。2022年霍山县畜禽存栏量占土地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的38.04%，尚余61.96%的容量空间。以磷为基础核算。2022年霍山县畜禽存栏量占土地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的13.07%，尚余86.93%的容量空间。各乡镇具体情况见表3.4-4。

表3.4-5 霍山县土地承载力情况统计表

乡镇	以氮为基础的承载力 (%)	以氮为基础的剩余承载力 (%)	以磷为基础的承载力 (%)	以磷为基础的剩余承载力 (%)
衡山镇	56.92	43.08	19.91	80.09
佛子岭镇	15.33	84.67	5.12	94.88



乡镇	以氮为基础的承载力 (%)	以氮为基础的剩余承载力 (%)	以磷为基础的承载力 (%)	以磷为基础的剩余承载力 (%)
下符桥镇	23.28	76.72	8.85	91.15
但家庙镇	73.97	26.03	27.77	72.23
与儿街镇	72.27	27.73	25.15	74.85
黑石渡镇	39.19	60.81	14.09	85.91
诸佛庵镇	43.39	56.61	14.33	85.67
落儿岭镇	27.16	72.84	9.21	90.79
大化坪镇	11.69	88.31	4.19	95.81
磨子潭镇	28.73	71.27	7.03	92.97
漫水河镇	16.16	83.84	5.91	94.09
上土市镇	28.43	71.57	10.73	89.27
单龙寺镇	53.53	46.47	17.32	82.68
东西溪乡	16.89	83.11	5.66	94.34
太平畈乡	26.50	73.50	9.61	90.39
太阳乡	13.49	86.51	4.19	95.81
合计	38.04	61.96	13.07	8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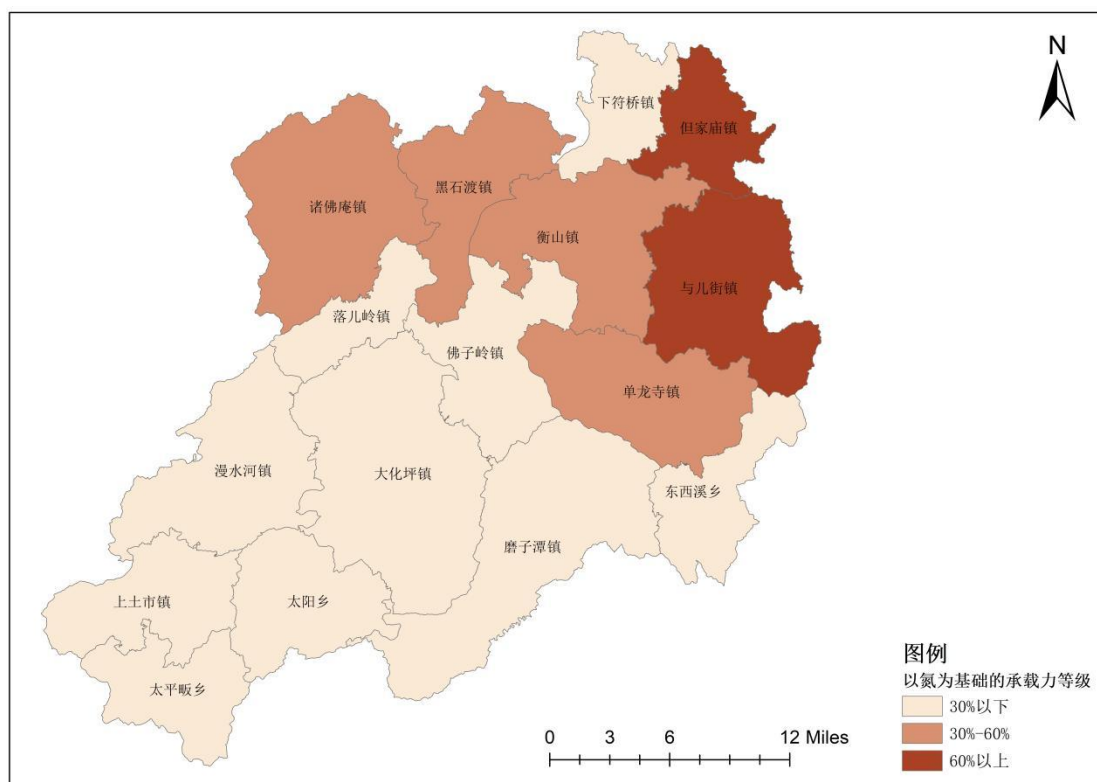


图3.4-1 霍山县以氮为基础承载力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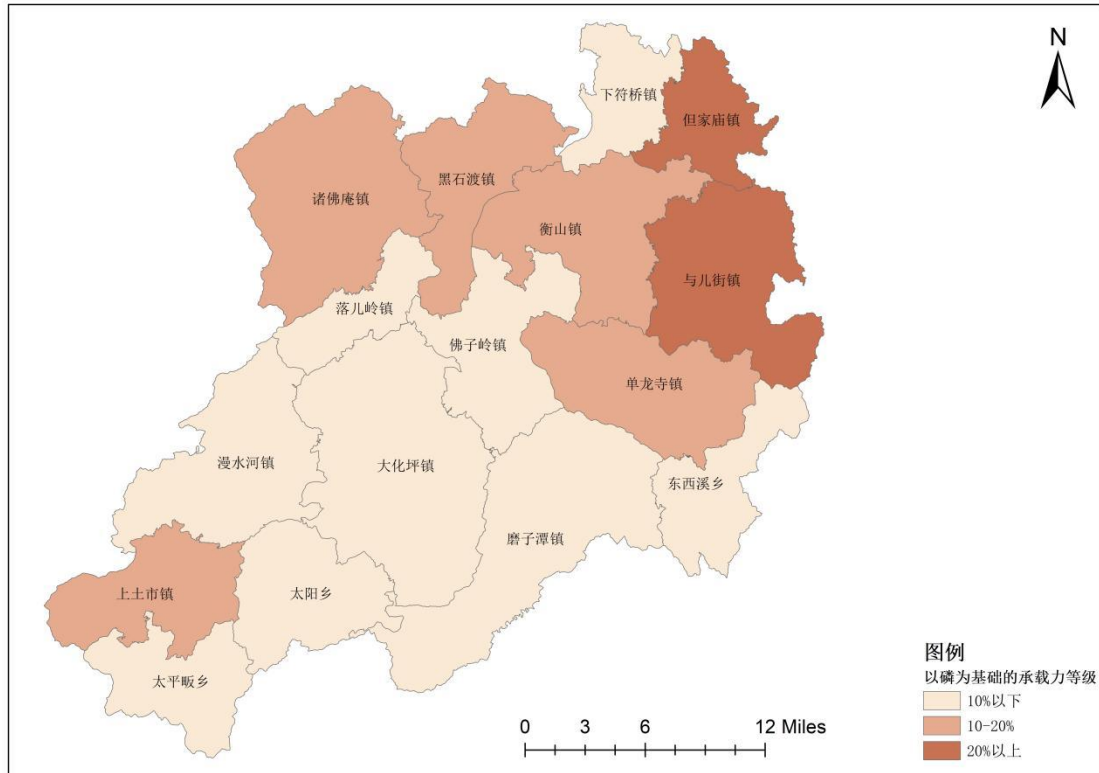


图3.4-2 霍山县以磷为基础承载力分布图

### 3.4.2 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

由于氮对配套土地面积的需求更大，故测算过程中只考虑氮元素。

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规模养殖场粪肥养分供给量/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

规模养殖场粪肥养分供给量= $\Sigma$ （各种畜禽存栏量\*各种畜禽氮（磷）排泄量）\*养分留存率

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施肥供给养分占比\*粪肥占施肥比例)/粪肥当季利用率

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7.0kg，磷养分供给量为 1.2kg，粪肥占施肥比例为 45%。

各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见附表 3，各乡镇规模化畜禽养殖面

积见表 3.4-5。与儿街镇和但家庙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需配套面积占农作物面积比重偏高，是规划期间需重点关注的镇。

表3.4-6 霍山县各乡镇土地配套情况表

乡镇	粪肥养分供给量 (千克)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需 配套面积(亩)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需配套面积占耕地 面积比例(%)
衡山镇	54149.44	10473.83	22.50
佛子岭镇	0	0	0.00
下符桥镇	26377.03	5495.21	11.61
但家庙镇	89880.78	22033.37	51.92
与儿街镇	211999.7	42133.52	65.90
黑石渡镇	5456	1441.12	3.74
诸佛庵镇	39746.96	10880.68	22.40
落儿岭镇	0	0	0.00
大化坪镇	6816.59	1693.31	2.80
磨子潭镇	10693.76	2724.93	7.81
漫水河镇	3989.7	955.14	2.52
上土市镇	9043.32	2229.58	6.67
单龙寺镇	545.6	147.05	0.44
东西溪乡	0	0	0.00
太平畈乡	0	0	0.00
太阳乡	7986.22	1821.08	8.03

### 3.5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 3.5.1 政府高度重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县政府高度重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成立了霍山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项目工作组，包括项目专家组（农业、环保）和督查验收组（农业、环保、财政、审计）。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并将畜禽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对乡镇政府的年度考核。出台《霍山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霍山县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为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供指导。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不定期对畜禽规模场粪污治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不按照规范运行甚至偷排的企业按规定实施停产整治和处罚。

### 3.5.2 践行种养结合，污染防治基础良好

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本着“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原则，全面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的治理模式、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模式和畜禽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养殖技术模式。全面配套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建设沼气池、储存池、堆粪发酵房（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池等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编制《霍山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养殖场（户）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一场一策”方案，2022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3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3.5.3 相关政策落地，防治措施有据可依

安徽省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各地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实施以及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的持续推进，并通过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畜牧业相关补贴政策的相结合，做好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配套工作，要求“十四五”期间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至85%，畜禽规

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7%以上。目前农业农村部门已经建立了直联直报系统，规划期间，通过加强宣传，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强化指导服务，做好粪肥利用台账培训等工作措施，规范台账制度落地、实施、监管工作，实现规模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是可行的。

#### 3.5.4 技术措施成熟，资金投入渠道多元化

目前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技术已较为成熟，主要方式为直接农业利用、生产有机肥和生产沼气等。规划期间将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装备建设，稳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可达到考核要求。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环境经济政策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作用，随着环境经济政策顶层设计的不断强化，在畜禽养殖防治上，势必需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和资金整合力度，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同时，通过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以进一步对霍山县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另外 EOD、PPP 模式等资金投入模式和渠道日益多元化，也为霍山县减轻资金压力。

综上，霍山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现状为 92.34%，通过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等方式，可以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规划期间通过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畜牧业相关补贴政策的相结合，做好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工作，霍山县畜禽规模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可达到上级考核要求。目前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过程中，要求采用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的养殖场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规划期间拟通过加强宣传，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强化指导服务，做好粪肥利用台账培训等工作措施，规范台账制度落地、实施、监管工作，畜禽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可达到上级考核要求。通过规模养殖场日常行政管理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等，督促采用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可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规划期间将严格执法监管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保持在 100%。综上，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可以实现。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4.1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根据《六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六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上级文件要求，全市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或保持稳定。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程，霍山县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原则，从“空间布局、产业升级、环境管控、污染防治”四个方面制定主要任务，以实现养殖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提升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畜禽养殖与人居环境的协调发展。

#### 4.1.1 合理调整畜禽产业布局

坚持以生态化、集约化为方向，积极推行种养殖业的集聚化、规模化经营和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依据全县畜禽养殖业发展总体思路，结合各乡镇社会经济和承载力状况，全县畜牧业发展应以生猪、肉鸡养殖为主，肉牛、蛋鸡为辅。将与儿街镇划为生猪养殖优势区，但家庙镇划为家禽养殖优势区，重点在下浮桥镇发展肉牛养殖等。霍山县养殖场数量较多的镇为与儿街镇，规划期间发展畜牧业养殖需要酌情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合规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着力引导养殖生产逐步向具有农用地消纳优势的镇集中发展，实现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 4.1.2 加快畜牧产业转型升级

以“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为目标，遵循“种养结合、畜地平衡”原则，加快畜禽业结构调整，稳定生猪、肉鸡生产，逐步打造和提升肉羊、肉牛、蛋鸡等畜禽养殖产业，进一步丰富居民“菜篮子”结构。加强优势畜种品质保障，坚持走绿色、特色产业之路，保障品种保护、选育和扩繁的财政资金投入，以实现霍山县霍寿黑猪、大别山黄牛、皖西白鹅、皖西麻黄鸡的特色畜牧业健康、绿色、持续发展。优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置配套设施，对已建成的畜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进行改造升级，配置粪污厌氧消化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拓展畜禽养殖业新功能，积极开发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发展中型现代化畜禽养殖场和种养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实现品牌强牧。鼓励抱团组建大型合作社或联合社，充分发挥大型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做大做强一批畜牧业全产业链。凭借“互联网+”构建畜牧业新型业态，推动畜禽养殖业产业融合发展。

#### 4.1.3 严格环境空间准入管控

根据《霍山县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实施方案》《霍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规范调整方案》，以及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成果，完善禁养区划分方案。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禁养区，具体为佛子岭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 3200 米范围内，前进水库正常水位线，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及上游整个流域，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500 米



范围内；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南岳山-佛子岭省级风景名胜区及铜锣寨省级风景名胜区为禁养区；霍山县县城建成区（衡山镇、经开区）、镇（乡）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为禁养区。严格落实禁养区各项管理规定，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严控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养区的环境监督执法工作，实施常态化监管，巩固禁养区搬迁关停工作成果，优化全县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 4.1.4 强化畜禽污染分区防治

##### （一）禁养区

按照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精神，落实禁养区管理要求，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禁养区内非规模养殖专业户，必须配备规范的粪污储存设施和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粪污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加强禁养区的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确保 2030 年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整治率保持 100%。

##### （二）可养区

可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六安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六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霍山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

施方案》等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含重金属的畜禽饲料添加剂、兽药的使用，实现科学养殖、饮排分离、雨污分离和干湿分离，有条件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添置有机肥加工设施及建立与排污量相匹配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积极采用生物治理技术。凡以“公司+农户”形式经营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由公司负责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到农户，并进行规范化管理。畜禽养殖场（含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的病死畜禽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符合霍山县城镇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必须实行“三同时”制度。

### （三）重点防治区域

根据全县畜禽养殖场数量、畜禽养殖承载力的测算分析将剩余承载力相对较小的与儿街镇和但家庙镇以及水网密集的佛子岭镇作为重点防治区域。依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禁养区划定情况、“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重点防治区域养殖总量、品种和规模化水平、养殖选址等，规划建设沼气资源化利用、有机肥生产的粪污消纳企业，严格控制传统的中小规模畜禽养殖，重点发展高端畜禽种业、现代化养殖场和畜牧二、三产业、现代化粪污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普及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坚持全覆盖、无死角，统筹种养业布局，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以生态循环为支撑，着力构建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全面推进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规模与周围农作物种植面积配套，支持现代农业园区按照种植面积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实施沼渣沼液还田，实现种养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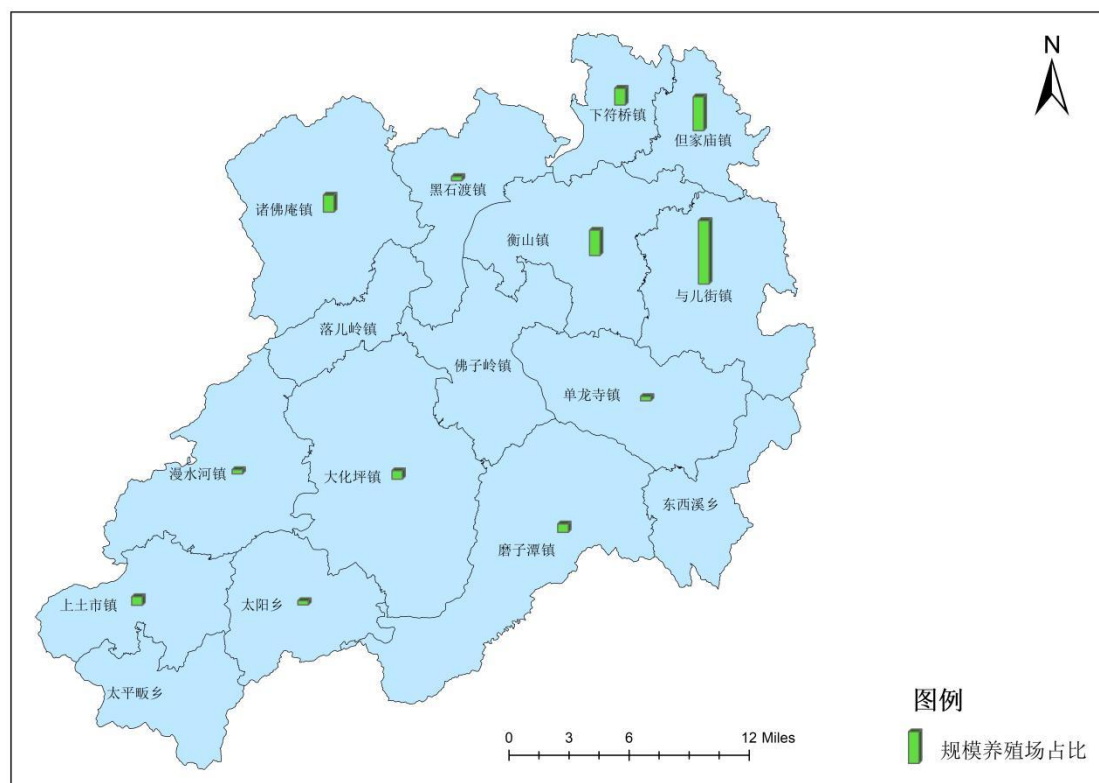


图 4.1-1 霍山县各乡镇规模养殖场占比分布图

##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4.2.1 合理选择资源化利用途径

在综合考虑霍山县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基础之上，合理选择粪肥就近就地利用、清洁能源生产、生产有机肥等资源化利用路径。推广以生物发酵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在散养密集区域，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模式。优先推进与儿街镇、但家庙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改造升级

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以地定养、以养定种，统一处置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确保霍山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稳定提高。

### 专栏1 霍山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 （一）储存农业利用模式

“储存农业利用模式”是指养殖产生的粪尿还田用作肥料，是一种传统的、经济有效的粪污处置方法，适用于散户养殖或小规模集中饲养的粪污处理。首先人工将干粪清扫出畜禽舍，清扫出的干粪外销或堆沤后还田农业利用，漏板分离的粪液粪水贮存于贮粪池中，在施肥季节向农田中施用。在远离城市和城镇、土地宽广，有足够的农田消纳养殖场粪污的地区，特别是周边有蔬菜、经济作物的设施化农业生产区适宜采用这种形式，但畜禽养殖场规模不大，一般出栏生猪在1000头规模以下，建议黑石渡镇、大化坪镇、漫水河镇养殖采取该种模式。

#### （二）厌氧发酵+农业利用模式

“厌氧发酵+农业利用”模式是在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基础上开发的一种猪场粪污处理工艺。废水处理以环境效益为主，同时兼顾能源（沼气）回收，以厌氧硝化为主体工艺，污水经厌氧反应处理后沼液不直接排入自然环境，而是作为农作物的有机液体肥料。场内粪便首先人工运出畜禽舍，清扫出的干粪外销或堆沤后还田农业利用，用少量的水冲洗舍中残存的粪尿进入沼气池中厌氧处理，沼液在施肥季节向农田中施用。该模式适用于在离城市较远，土地宽广，地价较低，且有农作物种植的地区，养殖规模适中，一般年出栏生猪或折合生猪当量1000头以上，建议下符桥镇肉牛养殖厂、与儿街镇生猪养殖场采取该种模式。

#### （三）有机肥集中处理模式

该模式是指畜禽场的畜禽粪便经干清后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污水经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自然环境或农业利用。生物有机肥是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畜禽粪便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运用有机肥生产模式可以真正实现变废为宝，既有效解决了畜禽粪便的污染，又为农作物提供了有效的养分，更避免了施用化肥给土地带来的污染，建议衡山镇采取该种处理模式。

## 专栏2 霍山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粪污处理工艺

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中等偏小且数量少、场区分散，县域内养殖场多以与农户签订协议的方式处理养殖粪污。通过统筹考虑县域内养殖现状及社会经济发展现状，推荐以种养结合模式为主，筛选出如下资源化利用技术：

### （一）畜禽养殖场（户）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粪工艺

**1、干清粪工艺。**干粪由机械或人工收集、清扫、运走，进行堆集发酵。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粪水顺粪沟流入粪便主干沟，进入沼气池或贮粪池等粪污贮存设施。

技术路线：包括干粪收集和粪水收集两部分。干粪收集分为人工清粪和机械清粪两种。人工清粪只需用一些清扫工具、人工清粪车等。机械清粪包括铲式清粪、刮板清粪和履带式清粪等，以及防雨堆粪棚；粪水收集包括漏缝地板、高压水泵等冲洗设备、雨污分流沟、沼气池或（和）贮粪池等粪污储存设施。

**2、平养工艺。**平养又可分为落地散养、网上平养和混合地面饲养。畜禽粪尿进入平养垫料中，储存一定时间后，集中清粪、收集处理。

技术路线：堆粪棚，污水收集池等。

**3、高（低）架床工艺。**粪尿通过专用漏粪板进入斜坡或平面粪槽内，自动风干，堆满后运至堆粪棚贮存。

技术路线：堆粪棚等。

**4、尿泡粪工艺。**粪尿混合通过专用漏粪地板进入粪沟，使用自动刮粪机刮入主干沟，进入沼气池或贮粪池等。

技术路线：漏缝地板、自动刮粪机、沼气池或贮粪池等。

### （二）畜禽养殖场（户）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粪污处理工艺

**1、堆肥发酵。**在有氧条件下将有机物固体废弃物集中堆放，通过生物降解作用将其中的有机固体腐殖化、矿质化和无害化的过程，包括前处理、高温发酵、腐熟、后处理和储存等环节。堆肥方式分静态堆肥、强制通风静态堆肥、动态堆肥等。堆肥系统又分为条垛式、强制通风和槽式堆肥三大类。

**2、沼气发酵。**包括黑膜沼气池和混凝土沼气池等，以厌氧发酵为核心的畜禽粪污处理方式，包括预处理、厌氧发酵、以及后处理等环节。

**3、有机肥生产。**畜禽粪便进入加工车间后，根据其含水率适当加入谷糠、

秸秆等有机物调节水分和碳氮比，增加通气性，接入专用微生物菌种和酶制剂，以促进发酵过程正常进行。并配备专用设备，进行匀质、发酵、翻抛、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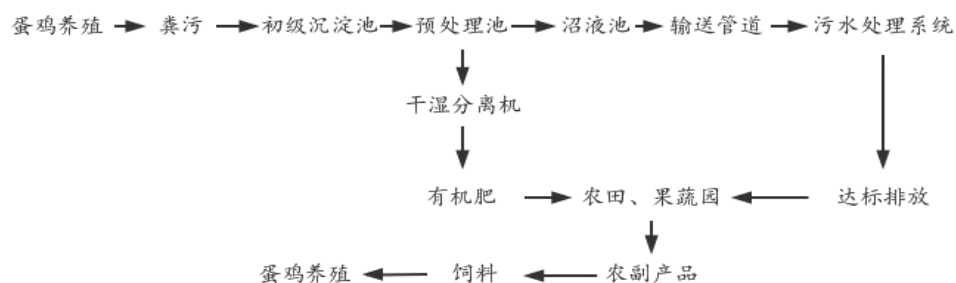
**4、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是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畜禽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动物尸体危害的过程。。

### (三) 畜禽养殖场(户)废弃物治理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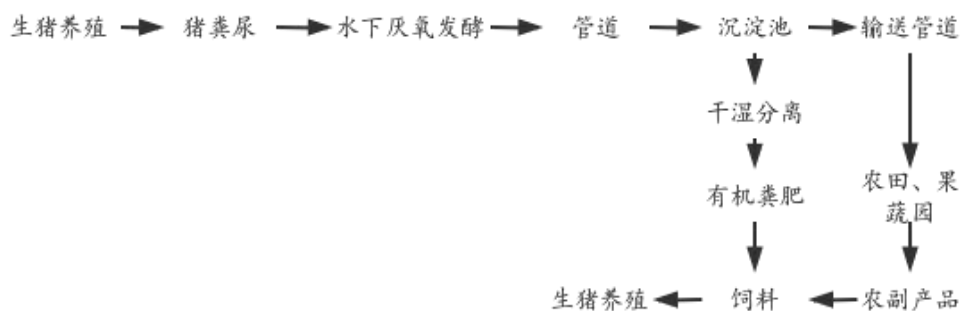
#### 1、肉鸡养殖

肉鸡养殖 → 粪污收集 → 存储间 → 装袋储存 → 有机肥 → 农田、果蔬 → 园农副产品 → 饲料 → 肉鸡养殖

#### 2、蛋鸡养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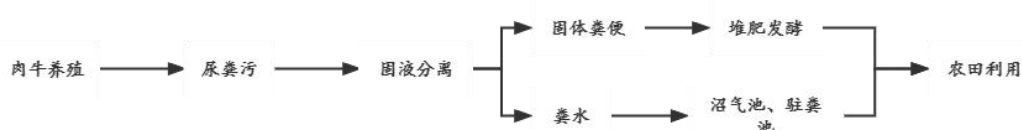
#### 3、生猪养殖



#### 4、肉羊养殖

肉羊养殖 → 粪污 → 存储间 → 堆肥发酵 → 出售 → 农田苗木

#### 5、肉牛养殖



#### 4.2.2 畜禽粪污合理还田利用

严格执行消纳土地配套标准，根据当地环境承载力、土地消纳能力，采取承包流转、协议消纳等方式，实现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的堆肥和沼气发酵等还田产物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同时粪肥施用量应与农作物类型、规模相适应，避免超负荷消纳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提高与儿街和但家庙等乡镇绿色优质高产水稻堆肥还田面积，加快建设粪肥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后的粪肥输送至农田，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大化坪镇等茶叶种植基地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配合纳米膜堆肥技术，让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保投入既能解决粪污资源化利用问题。在具备条件区域，实施沼液还田，探索“沼气生产+沼液管道还田”模式，建设1-2个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以推动“水稻（果蔬）-沼-畜”技术模式的应用。全县新建一处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利用生物技术将畜禽养殖等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进行快速无害化处理，达到完全杀灭农业废弃物中的病虫草害，快速转换成优质的有机肥，实现农业废弃物高效循环利用。

#### 4.2.4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以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为中心，辐射周边养殖密集区域，推动建立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但家庙镇、与儿街镇等养殖密集镇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主体提供粪肥收集、

处理、运输、施用服务，打通再生产品销售渠道，配备相应基础设施，搭建信息平台，为畜禽养殖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在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的基础上争取实现培育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个乡镇 2-3 个。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粪污收集、转化、应用的三级网络体系，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优先选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兼顾粮食作物种植密集区域，选取但家庙镇、与儿街镇等镇作为示范区，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

#### 4.2.4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以循环经济为支撑，培育完善“粮食—秸秆饲料—畜禽养殖—生物有机肥—种植业”“养殖业—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种植业”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深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通过推进系统治理、建设生态品牌、创新绿色金融、完善生态制度，促进“生态产品”增质提效、增值变现，走出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绿色发展之路。探索 EOD 模式试点，以畜禽产业运营为支撑，通过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或资源化利用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养殖产业一体化实施，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经济价值内部化。强化品牌培育推介，实施产品标准化提升行动，健全农产品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倒逼畜禽养殖业绿色化发展。



### 4.3 深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

#### 4.3.1 完善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 4.3.1.1 源头减量设施

严格控制养殖投入品用量和质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重金属的畜禽饲料添加剂、兽药的使用，效调控降低有害的微量元素排泄量。推进养殖场“三改两分”（改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固液分离、雨污分离）改造，明确畜禽饮水器具改造、栏舍清洗等源头节水设施建设要求，鼓励规模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尿泡粪等节水型清粪方式，试点开展对畜禽产生的污水的污染物浓度的监测。支持规模场更新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改造栏舍，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改善畜舍结构和通风供暖工艺，养殖栏舍配备通风排气装置、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等臭气和温室气体减控设施等。鼓励新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按粪尿分离、雨污分流的建设，排污管道采用为地下封闭收集与排放，雨水采用明沟排放，做好雨污分流。

##### 4.3.2 粪污处理设施

###### （1）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采用制造有机肥方式的，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按具备相应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产品应达到《有机肥料》（NY/T 525）《有机-无机复混肥

料》（GB 18877）等要求后作为商品有机肥出售。采用沼气发酵的，建设厌氧反应器、沼气收集和处置系统、沼液沼渣分离和贮存系统，实现资源化产品的安全处置、妥善贮存和综合利用，做好冬季保温。采用堆肥发酵工艺的，应建设储存、发酵等场地（至少可暂存180天粪污），配备翻抛设备。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应具有合同。堆肥和沼气产物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的。粪肥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在确定粪肥的最佳施用量时，应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同时，应有一倍以上的土地用于轮作施肥，不得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

#### （2）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新建畜禽养殖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应进行雨污分流，推荐采用干清粪、机械清粪工艺，现有养殖专业户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针对养殖专业户，采用贮存池收集畜禽粪污，发酵还田利用的，必须配套建设贮粪场和贮存池，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标准参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等。

对于散养户，鼓励建设粪尿贮存池，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具备集中收运条件的村庄，实现统一收运处理。

#### 4.3.3 田间配套设施

加强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与完善，鼓励在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建立有效的粪肥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置后

的粪肥输送至农田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提升田间配套能力，建立还田土地台账，规范还田管理，杜绝直排。以漫水河、黄尾河等河流域及三大水库水网较为敏感区域为重点选取部分试点村，完善田间粪污暂存设施，根据试点村粪污产量、经济情况等，合理选择粪肥还田输送管道、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施肥过程应采用深施、埋施等减排措施。

#### **4.3.2 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完善全县一体化病死动物收集处理体系，构建“场有设备、乡村有点、区域有厂、水域有船”的无害化处理网络，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的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强化推进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建立“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保险联动、智慧监管”的长效监管机制，各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机械式环保型无害化处理设备。加强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完善动物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促进畜牧产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支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集中无害化处理场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录像、存档，发挥“电子警察”的作用。

#### **4.3.3 推进种养结合企业发展模式**

坚持“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原则，推进畜禽养殖业主、种植业主之间的有效联结，统筹开发畜牧业养殖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资源化，实施粪便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建立粪便分散储存、统一运输、集中处理的收运体系。

主要包括四种模式分别为养殖企业主导型模式、种植企业主导型模式、有机肥企业主导型模式和政府主导型管理模式。

### 专栏3 霍山县种养结合企业发展模式

#### 1、养殖企业主导型模式

该模式以养殖企业为主体，通过沼气处理和沼渣沼液还田、或者畜禽粪便直接还田，实现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受处理技术的经济能力和政府监管能力限制，此模式主要适用于种养一体化的大型或中型养殖场，但家庙镇和与儿街镇等规模化养殖场分布较多的镇可采用此种模式。

#### 2、种植企业主导型模式

该模式适用于畜禽养殖规模较小、分布较散的区域，此模式中，政府部门不仅要做好协调、引导工作，同时也可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对种植企业进行补贴扶持。诸佛庵镇等可采用此模式。

#### 3、有机肥企业主导型模式

该模式实现了养殖废弃物的本地处理与外地施用相结合。依据农业面源污染现状评价结果和实际调研掌握情况，可考虑在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污染风险较高、辐射范围较广的衡山、与儿街、但家庙等乡镇建设，并充分依托有机肥企业，建设和完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充分解决辐射区域内的种植、畜禽污染问题。

#### 4、政府主导型管理模式

该模式中政府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是畜禽粪污收集处理体系运行的核心主体，此种模式能较好的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但处理中心建设、运行成本较高，对地方财政要求较高，适宜于在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上达不到最低规模经济要求的养殖专业户或散养户集中分布的地区。

### 4.4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全力保障霍山县畜禽养殖业稳产保供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保障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 4.4.1 完善环境监管制度体系

**完善粪污台账管理制度。**按照“一场一档”要求，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档案。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督促其加快完善粪污利用台账制度，及时记录更新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资源化利用，并建立粪污运输台账；粪污采用其他利用方式的，需实时记录粪污利用情况。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集中区域，逐步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加大对霍山县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备案情况的抽查检查。确保 2030 年底，霍山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加强环境许可管理制度。**新建、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根据拟建场址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土壤消纳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并配套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审批或环评登记表管理。确保霍山县新建、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内容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依法严格监管。

**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将畜禽规模养殖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监督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

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违法情节轻微并主动纠正、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依法依规做好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4.4.2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管、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监管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构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全过程可追溯的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台账信息化管理，明确废弃物具体去向，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来源清楚、去向可查。推动开展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情况排查，重点核查评估畜禽养殖场户的位置分布、养殖场户环境管理、粪污综合处理设施配备和运行、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等情况。严格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病死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确保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视频监控系统等，提升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智慧化水平。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视频监控系统，要求所有规模养殖场安装视频监控，提升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智慧化水平。

**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

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治理监管的通知》的要求，防止以“农田利用”为名变相排放污染物。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规范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加强日常监测，及时掌握粪污养分和有害物质含量，严防还田环境风险。

**强化畜禽养殖业执法联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应加强在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还田综合利用、动物防疫及畜禽尸体处理处置等生态环境执法协作领域的联动执法。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研究处理涉及畜禽养殖生态环境问题。实行政策信息共享，相互提供本领域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规章、审批文件等执法办案依据，以及涉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领域执法信息。加强线索双向移交，对在日常执法检查、上级督察巡视、群众信访举报等途径中发现的涉及对方执法职责的违法线索，应及时移交。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 4.4.3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

**创新监管手段。**探索利用无人机、视频、遥感等手段开展畜禽养殖场（户）环境监管。借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进规

模养殖场智慧管控方式，对粪污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地方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在水环境敏感、土地承载力不足地区，探索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周边、资源化利用场地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控。

**探索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探索建立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系统，并逐步构建集排查调查、环境监管、环境预测等功能的县镇两级分级使用、直联共享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养殖场户位置分布、养殖种类和数量、规范化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县域环境质量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并适时与环评、排污许可信息系统等进行衔接。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成果 GIS 化，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一张图”管理。



## 第五章 重点工程

围绕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目标和重要任务，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划，确定实施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优化建设、畜禽粪污转运及有机肥生产建设、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病死畜禽无害化设施建设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五大工程。

表5.1-1 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工程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优化建设工程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工程	各乡镇	2027
	畜禽养殖场粪污农田沼液利用建设工程	各乡镇	2027
	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各乡镇	2030
畜禽粪污转运及有机肥生产建设工程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中心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局	2027
	年处理固体粪便4万吨以上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局	2030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程	稻果蔬茶有机肥替代项目	各乡镇	2030
	探索构建1-2个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	农业农村局	2030
病死畜禽无害化设施建设工程	引入第三方机构集中收集处理病死畜禽	农业农村局	203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摸底评估项目	各乡镇	2030
	畜禽养殖场安装视频监控	各规模养殖场	2030
	将调查结果GIS化,形成一张图	农业农村局、资规局	2030

### 5.1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优化建设工程

实施新建或改扩建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工程，以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为示范点，按照标准化、现代化的要求，

推广自动清粪、自动环控、自动饲喂，粪污资源化、污染零排放，突出清洁生产和资源有效利用，突出治理设施的先进性，实现零排放或达标排放，从源头减量。畜禽养殖场粪污农田沼液利用建设工程，将沼气站产生的沼液或养殖场收集的污水等进行农田利用，同时通过在田间建设沼液（污水）储存池的方式，解决沼液（污水）产生时间与应用时间不一致的矛盾。实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包括规范化粪便堆放场、污水储存池建设等。

## **5.2 畜禽粪污转运及有机肥生产建设工程**

聚焦全县粪污收集、资源化利用、种养循环利用等关键环节，完善升级霍山县现有分散设施、集中临时收储中心、散养密集区集中收储设施，完善配套设施，增加畜禽粪污收储规模，扩大县域收储范围。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工程，利用生物技术将畜禽养殖等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进行快速无害化处理，达到完全杀灭农业废弃物中的病虫草害，快速转换成优质的有机肥，实现农业废弃物高效循环利用，避免粪污和农业废弃物的随便堆放而引起的污染物随雨水冲刷进入地表径流。同时根据霍山县畜禽养殖的基础条件和养殖业发展情况，利畜禽粪便，采用生物发酵的方式，生产生物天然气，有机肥料等产品，建设年处理固体粪便4万吨以上的有机肥生产企业，解决县域范围内畜禽养殖粪污处置难题，通过资源转化成高效有机肥，实现化肥负增长目标，同时提高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率。

## **5.3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程**

以太平畷乡现代农业产业园、霍山石斛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基地以及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等为重点，以霍山石斛、霍山灵芝及霍山黄大茶等品牌产品促进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推广落实稻果蔬茶有机肥代替化肥，推动水肥一体化发展，支持粪肥机械化施用，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新发展。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配套整合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项目资金，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试点，扶持一批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争取到 2030 年在霍山县域试点构建 1-2 个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

#### **5.4 病死畜禽无害化设施建设工程**

探索建立“企业投资、政府补贴、市场运作、保险联动”的病死畜禽收集体系建设运行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集中收集处理病死畜禽，确保病死畜禽处理无害化、规范化、资源化。

#### **5.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在国家农业部直联直报系统的基础上，完善霍山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空间分布等基本情况，养殖废水、粪便和废渣处理情况、履行环保制度情况等，实现养殖产业动态监管，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智慧化水平。探索建立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将调查结果 GIS 化，形成“一张图”管理。

## 第六章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6.1 投资估算

本规划项目投资主要包括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优化建设、畜禽粪污转运及有机肥生产建设、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病死畜禽无害化设施建设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五大工程。合计需要投入资金约 2.28 亿元。

表6.1-1 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估算 (亿元)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优化建设工程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工程	各乡镇	0.32
	畜禽养殖场粪污农田沼液利用建设工程	各乡镇	0.48
	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各乡镇	0.3
畜禽粪污转运及有机肥生产建设工程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中心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局	0.5
	年处理固体粪便4万吨以上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局	0.4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程	稻果蔬茶有机肥替代项目	各乡镇	0.15
	探索构建1-2个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	农业农村局	0.02
病死畜禽无害化设施建设工程	引入第三方机构集中收集处理病死畜禽	农业农村局	0.0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摸底评估项目	各乡镇	0.02
	畜禽养殖场安装视频监控	各规模养殖场	0.06
	将调查结果GIS化,形成一张图	农业农村局、资规局	0.02
合计			2.28

## 6.2 资金筹措

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结合霍山县财政实际，推动财政补贴、业主自筹、社会投入等多种资金支持政策落地，逐步建立财政、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保障。

中央及地方环保和涉农专项资金。结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的申请方向，做好前期工作，包装整合污染治理项目，特别是大型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依托企业的资源优势，努力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财政资金投入。霍山县地方财政资金投入，重点瞄准公益性环境改善项目，以减少县域养殖污染排放、改善县域环境为核心。同时强化财政资金对市场的引导作用，引导市场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发展。

社会资本投入。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的运营模式，通过PPP、EOD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市场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政府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向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方向投入。

企业自行投入。出台畜禽养殖产业优化发展相关扶持、鼓励政策调动企业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在完善污染治理的同时，通过延长产业链，实现养殖、治理、利用的循环链条。从而实现环境治理和企业发展双赢。

## 第七章 效益分析

### 7.1 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可有效促进霍山县畜禽养殖行业规范化、精细化发展，带动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舍弃落后养殖方式，能够有效促进霍山县畜禽养殖产业优质发展、企业增收和农民富裕。养殖粪污的农田回用使土壤生态系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有效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对养殖粪污的有效治理将使得村落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显著提高。在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的同时，也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目标，聚焦全县粪污收集、资源化利用、种养循环利用等关键环节，以散养密集区为重点，通过新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处理霍山县内养殖场产生的粪便，生产出高效的有机肥。支持新建或改建一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有利于降低畜禽粪污处理和畜禽粪肥施用成本，有机肥生产等工程建设将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创收渠道，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农民致富。

### 7.2 环境效益

通过实施规模养殖场（户）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进程，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有效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使养殖场

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污染物入河入湖量将大幅削减，流域的生态环境将全面改善，同时，养殖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再利用，农田面源污染负荷也会有较大程度的削减。工程实施后，促进项目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完善和生态系统功能的逐渐恢复，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增加周边地区的环境承载力，提升区域的水质；在基本保障霍山县内现有生产规模的前提下，以污染生态治理与氮磷资源化利用为主要目标，建立以养殖业为中心的，集种植、加工业于一体的生态农业系统，达成系统内部物质和能量的等级利用和循环，大大减少养殖单位对环境的污染；通过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动无公害生态农业建设，减少化肥、农药的用量，有利于解决突出的养殖环境问题。在规划期内，预计每年可削减总氮 103.40 吨、总磷 17.59 吨和 COD1212.81 吨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各类政策补贴和技术示范工程将继续发挥积极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自发治污减排的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排工作成效。通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能够在全县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区域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7.3 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推动养殖粪污进一步收集和有效的处理处置，减少各养殖场对周边农户生产、生活的影响，极大改善各养殖场与周边群众的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通过依法划定禁养区并强化污染防治，对饮

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水系等环境敏感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和保护，将有效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通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农村地区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的现象有所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改善，人畜混居状况有所缓解，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各养殖场区环境的改善，进一步铲除了细菌、病原菌、蚊蝇等的生存场所，进而减少了消毒杀菌及抗生素等药物的投入，提升畜禽产品品质，为社会公众提供健康保障。养殖-沼液沼渣-有机肥-农田-秸秆-养殖等循环利用各领域，可为周边养殖业、种植业等提供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相关的示范和推动，从而带动周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改善农村产业发展质量。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8.1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能，落实预防措施，细化激励政策，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建立对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运行监控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措施清单，确保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在规划期内顺利实施。将种养结合示范主体建设、生态保护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等育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评价指标和实施效果，纳入乡镇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发改、财政及其他部门责任，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加强资源和信息共享，建立各有关部门紧密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粪污处理中心辐射乡镇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做好畜禽粪肥还田的组织与引导工作，协调运营方与养殖户签订提供畜禽粪便协议，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区域布局，推进清洁生产，促进种养结合等措施，实现化肥负增长的目标，改善土壤质量。通过市场化运作产生经济效益，带动区域养殖业的健康发展以及种植业的全新改变。

## **8.2 加强科技支撑，增加技术创新**

综合考虑水、土壤、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探索适宜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按照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为标准，推广符合霍山县实际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拟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的培训计划，适时开展专业培训，为畜禽养殖场提供污染治理的技术支持。加强对养殖户的培训和指导，采用现场参观、专题讲座等方式，推广先进的治理技术和养殖模式，完善动态长效监管机制。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组织专家队伍，对实践中应用效果好的技术进行论证比选，筛选一批成熟技术进行推广扩散。对现有的单项成熟技术进行集成配套并转化推广；加大畜禽粪污治理相关先进实用、便捷的技术示范推广力度。

## **8.3 加强资金投入，加大扶持力度**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关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养殖企业加大投入用于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整合现代农业发展等有关涉农资金和县财政畜牧产业化奖补等项目资金，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扶持力度。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作用。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育具有规模化效益和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支持发展生猪生产、生态放养土鸡、生态养

羊、皖西白鹅、大别山黄牛等畜禽养殖产业。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研究畜禽污染治理贷补贴政策，对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沼液收集处理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等活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沼气发电和有机肥生产使用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优惠和扶持措施。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

#### **8.4 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治理气氛**

霍山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扎实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及时解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融合的宣传教育格局和舆论引导体系。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畅通公众表达及诉求渠道，充分保障和发挥社会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监督作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养殖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养殖污染防治的公众参与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附表1 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地址	养殖畜种	年末存栏 (头、只)	全年出栏 (头、只)
1	衡山镇	霍山毅康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洛阳河村委会	生猪	5547	4431
2	衡山镇	鑫垚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东石门村委会	生猪	1209	2204
3	衡山镇	孟献炉养殖场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东石门村委会	生猪	853	2063
4	衡山镇	霍山县润峰家庭农场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看花园组	羊	207	243
5	衡山镇	霍山县鑫垚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衡山镇东石门村	羊	260	100
6	衡山镇	霍山县正羊养殖家庭农场	衡山镇牛角冲村	羊	360	200
7	下符桥镇	安徽科氏丛林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下符桥镇下符桥村	生猪	1899	4027
8	下符桥镇	霍山县运慧家庭农场	下符桥镇桃园村	生猪	450	700
9	下符桥镇	安徽省霍山县水口寺农业有限公司	下符桥镇三尖铺村	牛	420	786
10	下符桥镇	霍山县渔乐无限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下符桥镇沈家畝村李院组	肉鸡	3000	15000
11	但家庙镇	霍山县众益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但家庙镇胡大桥村	生猪	9000	4135
12	但家庙镇	霍山县家文生态综合养殖园	但家庙镇观音岩村	生猪	686	1672
13	但家庙镇	霍山县金永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但家庙镇但家庙村	生猪	1133	2240
14	但家庙镇	古月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但家庙镇胡大桥村	羊	800	400
15	但家庙镇	霍山县野山牧业有限公司	但家庙镇大河厂村	肉鹅	3000	1500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地址	养殖畜种	年末存栏 (头、只)	全年出栏 (头、只)
16	但家庙镇	霍山县亚青生态养殖场	但家庙镇观音岩村青年组	肉鸡	18000	60000
17	但家庙镇	霍山县明辉综合养殖场	但家庙镇胡大桥村	肉鸡	10000	30000
18	但家庙镇	霍山县仙草谷家庭农场	但家庙镇观音岩村大堰组	肉鸡	20000	100000
19	与儿街镇	安徽省六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双乐河村	生猪	8197	8561
20	与儿街镇	六安市豕山养殖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双乐河村	生猪	4680	5191
21	与儿街镇	霍山县众兴种养生态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与儿街镇双乐河村	生猪	2578	4248
22	与儿街镇	霍山县安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乌观嘴村新庄组	生猪	1882	3952
23	与儿街镇	霍山县祥运养殖场	与儿街真龙地村	生猪	1413	2947
24	与儿街镇	安徽霍山绿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双乐河村	生猪	5000	2500
25	与儿街镇	霍山子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霍山县与儿街镇指封山村	生猪	1091	1798
26	与儿街镇	霍山欣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与儿街大沙埂村	羊	2200	200
27	与儿街镇	汪国民养殖场	与儿街石河村	羊	120	150
28	与儿街镇	霍山县农翔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双乐河村	肉鸡	40000	115400
29	与儿街镇	霍山县益航养殖场	与儿街镇乌观嘴村新庄组	蛋鸡	24800	0
30	与儿街镇	霍山县余宗国养殖场	与儿街镇大沙埂村	蛋鸡	15600	0
31	与儿街镇	尚驾园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与儿街大沙埂村	肉鸡	20000	20000
32	与儿街镇	龙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大沙埂村棠树岗组	肉鸡	16500	16500
33	与儿街镇	霍山县闻翔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石河村大龙岗组	肉鸡	16000	16000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地址	养殖畜种	年末存栏 (头、只)	全年出栏 (头、只)
34	黑石渡镇	宏顺养猪场	安徽省霍山县黑石渡镇清潭沟村委会	生猪	800	500
35	诸佛庵镇	霍山县汪文权养殖家庭农场	诸佛庵镇桃源河村	生猪	1157	2873
36	诸佛庵镇	刘光伟养殖场	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镇三河村委会	生猪	1150	1944
37	诸佛庵镇	兴达种猪养殖场	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镇三河村委会	生猪	1052	1498
38	诸佛庵镇	大别山祥胜养殖场	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镇三河村委会	生猪	2469	4274
39	大化坪镇	青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大化坪镇青枫岭村	生猪	500	1000
40	大化坪镇	霍山多盘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大化坪镇多盘坳村	牛	150	100
41	磨子潭镇	霍山绿色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磨子潭镇堆谷山村	生猪	1448	2408
42	磨子潭镇	白马尖绿色风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磨子潭镇堆谷山村川岭组	肉鸡	3000	15000
43	漫水河镇	铭初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漫水河镇道士冲存	生猪	585	500
44	上土市镇	霍山鼎萃山乡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上土市镇禅堂村陈家湾组	生猪	846	1897
45	上土市镇	霍山县莹利家庭农场	上土市镇上店村老观科组	蛋鸡	12000	0
46	单龙寺镇	霍山安权生态家庭农场	单龙寺镇扫帚河村	羊	200	150
47	太阳乡镇	霍山县汤家湾家庭农场	太阳乡双河村	生猪	1171	2254

附表2 霍山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理论配套土地面积清单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地址	养殖畜种	年末存栏 (头、只)	理论配套土地 面积(亩)
1	衡山镇	霍山毅康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洛阳河村 委会	生猪	5547	7317.36
2	衡山镇	鑫垚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东石门村委会	生猪	1209	1594.86
3	衡山镇	孟献炉养殖场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东石门村委会	生猪	853	1125.24
4	衡山镇	霍山县润峰家庭农场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 社区看花园组	羊	207	109.23
5	衡山镇	霍山县鑫垚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衡山镇东石门村	羊	260	137.19
6	衡山镇	霍山县正羊养殖家庭农场	衡山镇牛角冲村	羊	360	189.96
7	下符桥镇	安徽科氏丛林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下符桥镇下符桥村	生猪	1899	2698.16
8	下符桥镇	霍山县运慧家庭农场	下符桥镇桃园村	生猪	450	639.37
9	下符桥镇	安徽省霍山县水口寺农业有限公司	下符桥镇三尖铺村	牛	420	1969.27
10	下符桥镇	霍山县渔乐无限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下符桥镇沈家畈村李院组	肉鸡	3000	170.50
11	但家庙镇	霍山县众益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但家庙镇胡大桥村	生猪	9000	15046.69
12	但家庙镇	霍山县家文生态综合养殖园	但家庙镇观音岩村	生猪	686	1146.89
13	但家庙镇	霍山县金永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但家庙镇但家庙村	生猪	1133	1894.21
14	但家庙镇	古月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但家庙镇胡大桥村	羊	800	534.99
15	但家庙镇	霍山县野山牧业有限公司	但家庙镇大河厂村	肉鹅	3000	188.96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地址	养殖畜种	年末存栏 (头、只)	理论配套土地 面积(亩)
16	但家庙镇	霍山县亚青生态养殖场	但家庙镇观音岩村青年组	肉鸡	18000	1203.74
17	但家庙镇	霍山县明辉综合养殖场	但家庙镇胡大桥村	肉鸡	10000	668.74
18	但家庙镇	霍山县仙草谷家庭农场	但家庙镇观音岩村大堰组	肉鸡	20000	1337.48
19	与儿街镇	安徽省六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双乐河村	生猪	8197	11110.45
20	与儿街镇	六安市豕山养殖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双乐河村	生猪	4680	6343.41
21	与儿街镇	霍山县众兴种养生态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与儿街镇双乐河村	生猪	2578	3494.30
22	与儿街镇	霍山县安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鸟观嘴村新庄组	生猪	1882	2550.92
23	与儿街镇	霍山县祥运养殖场	与儿街真龙地村	生猪	1413	1915.22
24	与儿街镇	安徽霍山绿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双乐河村	生猪	5000	6777.15
25	与儿街镇	霍山子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霍山县与儿街镇指封山村	生猪	1091	1478.77
26	与儿街镇	霍山欣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与儿街大沙埂村	羊	2200	1192.78
27	与儿街镇	汪国民养殖场	与儿街石河村	羊	120	65.06
28	与儿街镇	霍山县农翔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双乐河村	肉鸡	40000	0.00
29	与儿街镇	霍山县益航养殖场	与儿街镇鸟观嘴村新庄组	蛋鸡	24800	2168.69
30	与儿街镇	霍山县余宗国养殖场	与儿街镇大沙埂村	蛋鸡	15600	1344.59
31	与儿街镇	尚驾园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与儿街大沙埂村	肉鸡	20000	845.79
32	与儿街镇	龙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大沙埂村棠树岗组	肉鸡	16500	1084.34
33	与儿街镇	霍山县闻翔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儿街镇石河村大龙岗组	肉鸡	16000	894.58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地址	养殖畜种	年末存栏 (头、只)	理论配套土地 面积(亩)
34	黑石渡镇	宏顺养猪场	安徽省霍山县黑石渡镇清潭沟村委会	生猪	800	1441.12
35	诸佛庵镇	霍山县汪文权养殖家庭农场	诸佛庵镇桃源河村	生猪	1157	2160.08
36	诸佛庵镇	刘光伟养殖场	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镇三河村委会	生猪	1150	2147.01
37	诸佛庵镇	兴达种猪养殖场	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镇三河村委会	生猪	1052	1964.05
38	诸佛庵镇	大别山祥胜养殖场	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镇三河村委会	生猪	2469	4609.54
39	大化坪镇	青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大化坪镇青枫岭村	生猪	500	847.08
40	大化坪镇	霍山多盘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大化坪镇多盘坳村	牛	150	838.61
41	磨子潭镇	霍山绿色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磨子潭镇堆谷山村	生猪	1448	2516.39
42	磨子潭镇	白马尖绿色风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磨子潭镇堆谷山村川岭组	肉鸡	3000	208.54
43	漫水河镇	铭初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漫水河镇道士冲存	生猪	585	955.14
44	上土市镇	霍山鼎萃山乡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上土市镇禅堂村陈家湾组	生猪	846	1422.49
45	上土市镇	霍山县莹利家庭农场	上土市镇上店村老观科组	蛋鸡	12000	807.09
46	单龙寺镇	霍山安权生态家庭农场	单龙寺镇扫帚河村	羊	200	147.05
47	太阳乡镇	霍山县汤家湾家庭农场	太阳乡双河村	生猪	1171	1821.08

附表3 霍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 (亿元)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优化建设工程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新建或改扩建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工程，以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为示范点，按照标准化、现代化的要求，推广自动清粪、自动环控、自动饲喂，粪污资源化、污染零排放，突出清洁生产和资源有效利用，突出治理设施的先进性，实现零排放或达标排放。建设内容包括对清粪方式的改造、粪污收集、处理及综合利用相关措施的应用等。	0.32	各乡镇	2027
	畜禽养殖场粪污农田沼液利用建设工程	将沼气站产生的沼液或养殖场收集的污水等进行农田利用，同时通过在田间建设沼液（污水）储存池的方式，解决沼液（污水）产生时间与应用时间不一致的矛盾。建设内容包括田间沼液存储池、沼液动力泵、农田沼液输送管网等。	0.48	各乡镇	2027
	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包括规范化粪便堆放场、污水储存池建设等。	0.3	各乡镇	2030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 (亿元)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畜禽粪污转运及有机肥生产建设工程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中心建设工程	利用生物技术将畜禽养殖等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进行快速无害化处理，达到完全杀灭农业废弃物中的病虫害，快速转换成优质的有机肥，实现农业废弃物高效循环利用，避免粪污和农业废弃物的随便堆放而引起的污染物随雨水冲刷进入地表径流。	0.5	农业农村局	2027
	年处理固体粪便 4 万吨以上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建设工程	利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采用生物发酵的方式，生产生物天然气，有机肥料等产品。建设年处理固体粪便 4 万吨以上的有机肥生产企业，提高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率。	0.4	农业农村局	2030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程	稻果蔬茶桑有机肥替代项目	以茶叶产业带为主线，主要以大化坪、与儿街、下符桥和黑石渡等乡镇为重点，推广有机肥代替化肥，推动水肥一体化发展，支持粪肥机械化施用，促进种养循环发展。	0.15	各乡镇	2030
	探索构建 1-2 个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	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试点，扶持一批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争取到 2027 年在含山县域试点构建 1-2 个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	0.02	农业农村局	2030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 (亿元)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病死畜禽无害化设施 建设工程	引入第三方机构集中收集处 理病死畜禽	探索建立“企业投资、政府补贴、市场 运作、保险联动”的病死畜禽收集体系 建设运行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集中收 集处理病死畜禽，确保病死畜禽处理无 害化、规范化、资源化。	0.01	农业农村局	203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 管体系建设工程	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摸底评 估项目	完善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在国家农 业部直联直报系统的基础上，完善规模 化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	0.02	各乡镇	2030
	畜禽养殖场安装视频监控	2030年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实 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0.06	各规模养殖 场	2030
	将调查结果 GIS 化，形成一张 图	探索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 理平台，并将调查结果 GIS 化，形成“一 张图”管理。	0.02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	2030

附表4 霍山县行政区内耕地、园地、林地、农作物面积清单

乡镇	耕地(亩)	园地(亩)			林地(亩)
		小计	茶园	果园	
衡山镇	35558.15	9146.07	8913.07	233	96208.53
佛子岭镇	12687.90	15457.93	15457.93	0	132981.59
下符桥镇	42537.57	4125.89	3982.89	143	35612.21
但家庙镇	34070.10	7298.38	7298.38	0	56117.80
与儿街镇	56143.55	4951.71	4951.71	0	148702.10
黑石渡镇	22413.65	13823.66	13778.66	45	118577.97
诸佛庵镇	18424.50	25834.98	25834.98	0	226279.90
落儿岭镇	7152.01	8396.37	8396.37	0	73970.55
大化坪镇	22864.70	31863.15	31863.15	0	296414.62
磨子潭镇	14554.10	15135.00	15135.00	0	272814.48
漫水河镇	22324.65	12207.03	12207.03	0	174481.47
上土市镇	19965.70	11281.28	11281.28	0	113581.48
单龙诗镇	12140.15	18106.02	18106.02	0	171309.62
东西溪乡	14064.91	14682.88	14682.88	0	103996.60
太平畈乡	14563.90	6308.04	6308.04	0	97979.68
太阳乡	11982.70	8202.61	8202.61	0	130911.10
合计	361448.24	206821.00	206400.00	421	2249939.70

## 附件 霍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规范调整方案

### 霍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规范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对照《霍山县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实施方案》（霍政办秘〔2016〕157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 一、禁养区域划分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佛子岭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 3200 米范围内，前进水库正常水位线，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及上游整个流域。

2、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500 米范围内。

##### （二）自然保护区

3、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 （三）风景名胜区

4、南岳山-佛子岭省级风景名胜区。

5、铜锣寨省级风景名胜区。

##### （四）城镇建成区

6、霍山县县城建成区（衡山镇、经开区）、镇（乡）

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

(五) 其他

7、依据法律、法规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六) 禁止对象

8、禁养区内达到省政府规定的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上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列为禁止对象（其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和非核心景区内的养殖场能够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不列为禁止对象）。

**二、相关要求**

(一) 我县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关闭、搬迁工作 2017 年底已经完成，新划定的禁养区内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做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户关闭、异地搬迁等工作，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关闭或异地搬迁的，必须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 各乡镇（园区）要照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定土地利用与畜禽养殖规划，合理布局建设规模适度的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发展生猪生产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整治和设施改造，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对现存及新、改、扩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执法，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联合执法力度。

(三) 乡镇(园区)及县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旅游等部门在选址、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优先扶持符合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的养殖企业。

(四) 各乡镇(园区)根据县划区要具体求划定辖区内畜禽禁养区区域范围,摸清禁养区内需要搬迁或关停的养殖户情况。

(五)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畜禽禁养区的划分实行动态管理,将适时作出调整。

### 三、保障措施

(一) 成立组织。县政府成立霍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志刚(副县长)

纪昌国(副县长)

副组长: 龚耀宗(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松如(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 刘朝东(县财政局)

许华清(县住建局)

王才品(县水务局)

余小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但修胜(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王大春(县教育局)

彭宗怀(县卫健委)



彭 琼（县林业局）

郑东生（县生态环境分局）

万志行（县农业农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由万志行、郑东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财政支持保障。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禁养区搬迁的养殖户给予合理补偿。

（三）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积极支持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和污染量。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营造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协调发展的氛围，支持创建畜禽养殖场生态养殖先进典型，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达标排放或零排放的要求。

2019年10月10日

